

股票简称：电工合金

股票代码：300697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Jiangyin Electrical Alloy Co., Ltd.
(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98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电工合金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公司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公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

保障机制。《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固定比率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如公司追加中期现金分红，则中期分红比例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6,656.00	5,990.40	6,922.24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59.73	13,068.21	16,591.69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9.09%	45.84%	41.7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合计	19,568.64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406.5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83%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19,568.64 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30%，符合《公司章程》对于现金分红的要求。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在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本性投入，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已制定《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土地等折旧及摊销等固定费用，根据测算，在项目投产后，T+3年开始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超过2,000万元，从T+13年开始至T+15年下降至803.91万元/年。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运营到效益完全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新增投入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发行人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2、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缓解目前产能不足的状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可行性论证，考虑到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公司目前面临的产能瓶颈，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根据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客户一般根据计划提前1个月左右向公司下订单，公司再组织相应生产，公司在手订单的周期较短。本次募投项目潜在客户采购需求系公司根据客户前期销售调研及客户排产计划等预估，该等预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潜在客户需求预期或生产计划等发生调整，或未来募投项目产品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市场开拓、营销手段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等情形，发行人可能会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逐步转股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度

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再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发行人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 239,242.23 万元、259,274.30 万元和 319,793.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59.73 万元、13,068.21 万元和 16,591.6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57%、10.65%和 10.79%，公司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业绩主要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及下游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或受到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将可能影响公司收入、盈利水平，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电解铜占公司成本的比例超过 90%，电解铜市场价格波动会直接导致公司原材料成本和产品价格的变化。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实施生产和采购，并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对于交货期长的远期订单，公司通过购买电解铜期货的方式实现套期保值，以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未来若不能持续加强采购及存货余额管理并对远期订单有效实施套期保值，则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其中，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公司面临由于成本上升而导致远期订单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时，公司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四）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电解铜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电解铜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部分铜母线系列产品为远期订单，该部分订单从签订至生产交货过程中电解铜价格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沪铜期货以减少原材料电解铜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各期计入投资收益的无效套期部分损益金额分别为 114.43 万元、-20.34 万元和 52.97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4%、-0.15%和

0.31%。如果公司套期保值订单对应的客户需求在实际供货中发生调整、公司对原材料使用量预计失误或业务人员制度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套期保值业务不能有效执行，从而对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90.19 万元、-2,592.31 万元和 15,749.57 万元，各期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采用“材料价格+加工费”定价模式，原材料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电解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电解铜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存货采购支出相应增加，叠加客户期末回款、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采用票据结算的规模变化等影响，致使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出现波动。若未来电解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进一步波动，将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铜母线系列产品以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系列产品。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行业资质管理严格、准入门槛较高，当前市场集中度较高。由于铁路建设行业前景良好，未来不排除部分具有资金和规模实力的铜加工其他细分领域厂商逐步进入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细分市场，从而导致该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本公司市场份额降低的风险。铜母线系列产品应用广泛、总体市场容量较大，但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尤其是低端铜母线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高附加值产品，不排除未来市场进一步竞争加剧进而对公司铜母线系列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一旦公司产品在售出后被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另外，因重大质量问题而引致的纠纷、索赔或诉讼，将增加公司的额外成本。由于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重要性，一旦公司产品在销售和运行中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信誉和市场开拓产生负面影响，存在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

（八）可转债投资价值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限较长，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市场利率高低与股票价格水平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故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随之相应降低，进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3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3
五、特别风险提示.....	8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4
一、常用名词解释.....	14
二、专业术语解释.....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7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31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2
六、发行费用.....	33
七、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 券交易所.....	33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3
九、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4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的关系.....	36
第三节 主要股东信息	37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7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8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5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45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4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50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51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53
六、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55
七、经营成果分析.....	83
八、现金流量分析.....	106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12
十、技术创新分析.....	112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14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115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词语应有如下的含义：

一、常用名词解释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电工合金	指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运营公司	指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集团	指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资本	指	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厦门全信	指	厦门全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江阴市金康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金康盛	指	江阴市金康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厦门全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秋炜	指	江阴秋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天津秋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秋炜	指	天津秋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江阴秋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鑫投资	指	江阴市康鑫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卡崔娜	指	上海卡崔娜贸易有限公司
秋炜商务	指	江阴秋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镇江秋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镇江秋炜	指	镇江秋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阴秋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康昶铜业	指	江阴市康昶铜业有限公司
西安秋炜	指	西安秋炜铜业有限公司
苏州孚力甲	指	苏州孚力甲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铜力	指	厦门铜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电工合金	指	香港电工合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电工合金	指	Singapore Je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
墨西哥电工合金	指	Mexico Fenix Cobre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可转债、本次可转债	指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专业术语解释

电气化铁路	指	是由电力机车或动车组这两种铁路列车所行走的铁路。
铁路接触线	指	电气化铁路上，主要负责为电力机车传输电流、提供电力的金属接触线。
铁路承力索	指	是电气化铁路接触线的配套产品，其主要作用是通过吊弦将接触线悬挂起来，同时也可以承载一定的电流来减小牵引网阻抗，降低电压损耗和能耗。
铜母线	指	也称为铜排（或铜母排），是指在电力系统中起着汇集、分配和传送电能作用的铜质总导线，通常是由铜或铜合金材质制成的长导体。
铜制零部件	指	是铜母线的深加工产品，厂商根据客户需求对铜母线产品进行切割、冲压、热锻、机加工等环节进一步加工成可供客户直接投入生产使用的零部件。

电解铜	指	将粗铜置于电解液中电解所提取的纯铜，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5G	指	指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
人工智能	指	指通过计算机程序实现的人类智能技术，包括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范畴。
国家铁路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	指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许继电气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机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湘电股份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指	施耐德电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BB	指	ABB（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	指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GE	指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安波福	指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广汽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yin Electrical Allo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842255667P
法定代表人	冯岳军
注册资本	43,264.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6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98 号
办公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98 号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电工合金/ 300697
上市日期	2017 年 9 月 7 日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214423
电话	0510-86979398
传真	0510-86221213
互联网址	www.dghj.cc
电子信箱	dghj@cn-dghj.com
经营范围	铜和铜合金承力索、电工合金、铜接触线、铜合金接触线、母线、扁线、银铜梯排、异型排、换向器片、铜和铜合金管材、棒材及其铜和铜合金制品、铝和铝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电线电缆、电子元件及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能源设备及配件、轨道交通设备及汽车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铜母线系列产品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系列产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为“年产 3.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制造项目”，公司拟在厦门市购置土地并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增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等，以提高公司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另外，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

成本和流动性风险。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政策大力扶持，提供良好环境

铜加工材因其优异的导电性、导热性以及良好的可塑性而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鼓励铜加工行业的发展。2023 年 12 月，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将电子用高性能铜合金、高强高导铜合金等材料纳入工业战略新兴产业。2024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提出加强新材料产品标准培育，重点开展高温合金、耐蚀合金、先进铝镁铜钛镍等有色金属、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等先进基础材料标准制修订。2025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提出优化产业布局，支持培育铜精深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集群。

各项鼓励政策的陆续出台，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市场需求旺盛，新兴领域机遇凸显

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作为电能传输与分配的核心载体，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近年来在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领域的应用需求持续扩大。

数据中心是承载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的物理底座，是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要素。近年来，全球及国内数据中心产业蓬勃发展，根据 QYResearch 预测数据，2024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1,871.4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市场规模将为 5,469.9 亿美元，2025-2031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16.8%。铜在数据中心中的应用涉及配电设备、接线与互联、散热制冷等多方面：从配电设备来看，铜的应用主要集中于数据中心服务器内部的配电板、电缆、连机器及母线；从散热制冷来看，铜主要用来制作铜铝换热冷板应用于数据中心的冷板式液冷技术，将热量传递至冷却液提升散热制冷效率。铜在数据中心的使用方案已成为新建数据中心的主流选择，并逐渐成为数据中心革新升级的关键材料。随着全球数据中心建设进程加快，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的市场

需求有望快速增长。

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扶持鼓励、绿色环保的经济发展和生活理念影响，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我国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中汽协数据显示，2020 年-2025 年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 136.6 万辆增长至 1,662.6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86.78%。相较于传统油车，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和汽车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趋势，极大地提升了铜材的消耗量，为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产能饱和，发展受限明显

受益于铜母线系列产品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数字中心浪潮中展现出的卓越适配性，近年来公司订单规模稳步扩张，营业收入增速强劲。报告期内，公司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产品合计销售收入由 2023 年的 157,820.10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214,511.5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5%。受限于场地、设备和人员规模，公司江阴工厂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已接近饱和；产能瓶颈限制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若不能及时扩大生产能力，或将导致重要客户流失。为匹配长远发展战略，提升订单承接能力，公司亟需进行产能升级与扩张。

4、国资收购后以厦门本地产业为纽带，推动区域资源整合，提升区域产业供应链韧性

2024 年 7 月，信息集团下属资本运营平台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完成对电工合金的收购，公司实控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信息集团收购后，以本地产业为纽带，引导电工合金深度融入厦门本地产业体系。针对厦门输配电、新能源产业缺乏高品质铜材本地供应的痛点堵点，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制造项目”，聚焦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的研发与生产，本次上市公司产业布局落地厦门，将有效填补厦门电力电气产业链上游高精密铜母线、高品质铜板带的供应缺口，将有效提升区域产业供应链韧性。同时通过上下游业务协同，深度融入厦门“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将实现国企布局战新产业与服务地方产业发展的有机结合。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缓解产能瓶颈，提升订单承接能力

本次发行主要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3.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制造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铜力在福建省厦门市实施，通过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增先进生产设备，实现新增年产 3.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的生产能力，有助于从根本上缓解公司产能瓶颈问题，提升公司订单承接能力。

2、布局厦门本地生产基地，满足区域客户需求并深化供应链协同

电力电器输配电产业与新能源产业均是厦门市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ABB、施耐德等国际电气巨头以及厦门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新能源电池供应商长期扎根于此，因此当地对高品质铜母线及铜制电气零部件产品的需求较大。由于厦门市的铜加工产业尚存在缺口，目前当地高端铜母线的供应主要依赖于江西、浙江等外地厂商，采购运输距离较远，导致物流成本高、平均交货周期较长，同时供应链的物理距离也提高了沟通协调成本，尤其是在技术迭代频繁的新能源领域，定制化需求难以快速响应。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计划在厦门市新建工厂，以更好地满足当地客户及区域客户的采购需求。项目成功实施后，不仅有助于降低物流与沟通成本，提高公司订单响应速度和客户服务能力；还能促进公司更好地融入本地供应链生态，与当地企业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实现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助力厦门市新能源、输配电等产业。

3、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财务需求，本次发行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缓解营运资金压力，降低银行贷款规模与财务费用，优化资产负债率，减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融资能力，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资金支撑。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4,5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450,000 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三）可转债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32 年 7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六)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8 月 5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7 年 2 月 5 日至 2032 年 7 月 29 日止（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七)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9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

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

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明确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二）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合金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4,5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四）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合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59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2597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432,64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432,64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5,449,966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5,450,000张的99.9994%。

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697”，配售简称为“合金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证券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合金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 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六)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54,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3.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制造项目	48,577.00	38,8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700.00	15,700.00
合计	64,277.00	54,5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十七) 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评级事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电工合金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公司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公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十一）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1、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未能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在本次可转债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因《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法律诉讼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 54,5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54,50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6,35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如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承销期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T-2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T+4 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359.77
律师费用	42.45
审计及验资费用	83.02
资信评级费用	18.87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	5.37
合计	509.48

注：1、以上费用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七、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年7月28日 星期二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文件
2026年7月29日 星期三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6年7月30日 星期四	T日	披露《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6年7月31日 星期五	T+1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6年8月3日 星期一	T+2日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6年8月4日 星期二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8月5日 星期三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本次发行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或其他需要，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停牌、复牌安排并及时公告。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九、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岳军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98 号
联系电话	0510-86979398
传真	0510-86221213
董事会秘书	曹嘉麒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崔敏捷、郭延韡
项目协办人	陈抒
其他项目组成员	叶翊翔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姚思静
住所	上海市小木桥路 251 号 1201B 室
联系电话	021-58358013
传真	021-58358012
经办律师	姚思静、姚培琪

（四）审计机构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负责人	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周俊超、许玉霞、杨阳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晨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	孙广友（已离职）、王大凯（已离职）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
经办信用评级人员	毕柳、杨慧珊

（六）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本次发行的收款银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账号	1219 0930 7610 902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04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主要股东信息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43,264.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148,736	53.43%
1、国有法人持股	129,748,736	29.99%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01,400,000	23.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491,264	46.57%
三、股份总数	432,64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总持有数量（股）	限售股股数（股）
1	陈力皎	境内自然人	31.25	135,200,000	101,400,000
2	厦门全信	国有法人	29.99	129,748,736	129,748,736
3	江阴秋炜	境内一般法人	3.88	16,790,000	-
4	秋炜商务	境内一般法人	2.56	11,081,174	-
5	沈国祥	境内自然人	0.55	2,400,000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6	1,129,830	-
7	沈夏青	境内自然人	0.24	1,040,000	-
8	姜腊秀	境内自然人	0.20	869,630	-
9	陆有飞	境内自然人	0.18	760,000	-
10	曹万清	境内自然人	0.16	700,000	-
合计			69.28	299,719,370	231,148,736

注 1：前十大股东中，陈力皎与秋炜商务系一致行动关系；沈国祥与江阴秋炜系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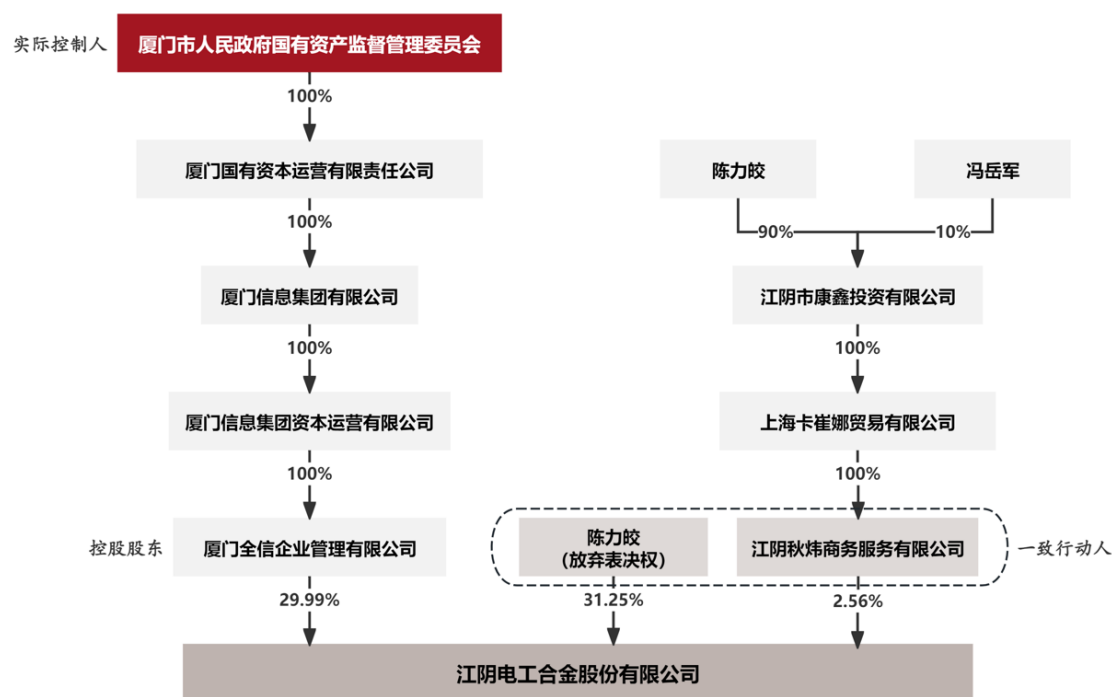
注 2：根据信息资本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厦门全信持有的 129,748,736 股全部为限售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①报告期期初，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力皎，实际控制人为陈力皎、冯岳军夫妇

报告期期初，陈力皎直接持有公司 31.25%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期初，陈力皎、冯岳军夫妇合计持有江阴市金康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厦门全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镇江秋炜（现已更名为“江阴秋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陈力皎担任天津秋炜（现已更名为“江阴秋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市金康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镇江秋炜、天津秋炜系陈力皎、冯岳军夫妇一致行动人，陈力皎、冯岳军夫妇实际控制公司 72.00%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力皎、冯岳军的简历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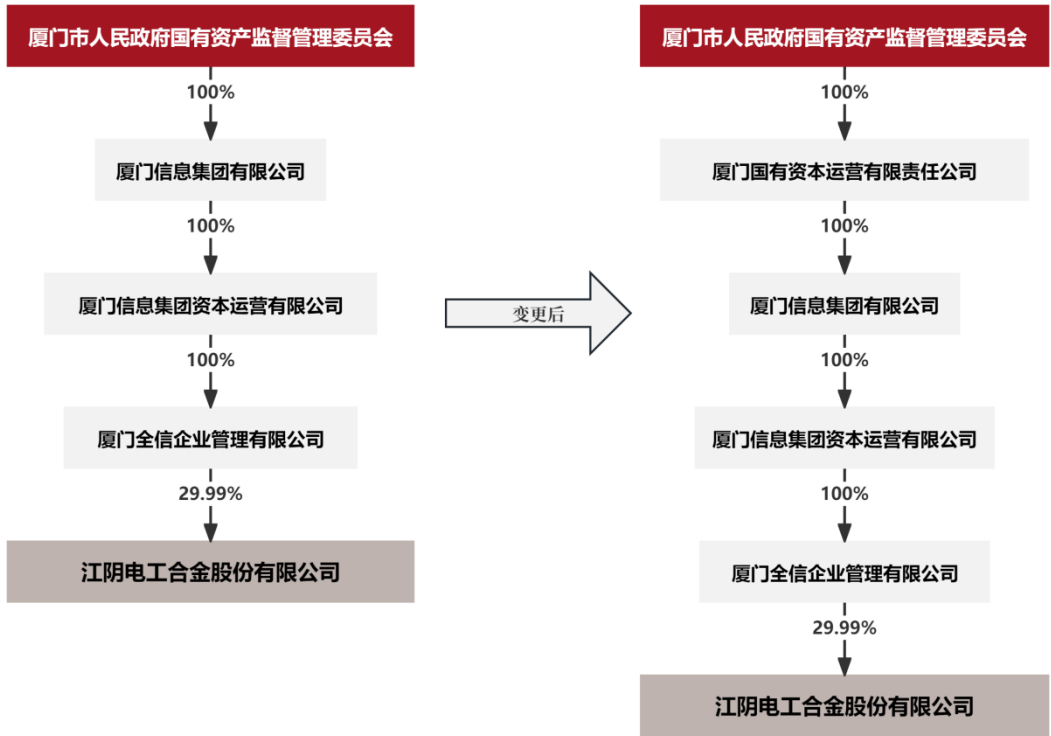
②2024 年 7 月，控股股东变更为厦门全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力皎、冯岳军与信息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陈力皎、冯岳军夫妇将其持有的江阴金康盛（现已更名为“厦门全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信息资本，陈力皎自完成股权过户之日起放弃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31.25%股份表决权。

2024 年 7 月 31 日，信息资本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力皎、冯岳军夫妇完成了股权交割事宜，上述股权转让及放弃表决权事项办理完成后，厦门全信直接持有公司 29.99%股份，系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厦门全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通过间接控制厦门全信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③2025 年 5 月，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2019〕318 号），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准则，厦门市国资委 2025 年 5 月将其直接持有的信息集团 100%股权划转给国资运营公司，厦门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国资运营公司 100%的股权，具体变动如下图所示：



本次股权变更后，国资运营公司新增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厦门全信和间接控股股东信息资本、信息集团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3、现任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厦门全信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全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全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76887163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33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烨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信息资本持有 100%股权	
主要业务	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持有电工合金的股份	
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总资产	7,812.89

	净资产	7,812.8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796.49

注：上述数据系未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数据。

4、现任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通过间接控制厦门全信 100%的控制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相关的重要事项

1、放弃表决权安排

2023 年 11 月 21 日，信息资本（乙方）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力皎（甲方一）和冯岳军（甲方二）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对放弃表决权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表决权放弃

1.1 本次表决权放弃的股份，为陈力皎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104,000,000 股股份（占电工合金总股本的 31.25%）（下称“弃权股份”）。

1.2 自《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起，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放弃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议或其他议案。

（3）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分红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1.3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甲方对其弃权股份享有的利润分配权、配股或可转债认购权、股份处置权等财产性股东权利。

1.4 放弃表决权期间，甲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任何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属于弃权股份范围，应遵守本协议上述第 1.2 条的相关约定。

1.5 就甲方放弃表决权事项，甲方应当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及公告义务。

1.6 若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积极配合，依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条 弃权期限

2.1 本协议项下弃权期限自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孰早之日止：

（1）信息资本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

（2）信息资本书面豁免之日；

（3）信息资本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去甲方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12%（含本数）之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关于表决权的相关约定正常履行。

2、业绩承诺的保证及补偿安排

2024 年 7 月 8 日，原实际控制人陈力皎（甲方一）和冯岳军（甲方二）与信息资本（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对业绩承诺的保证及补偿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业绩承诺的保证及补偿

2.1 承诺净利润

甲方承诺，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板块（指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铜母线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系列产品等在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前已有的业务，下同）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13,500 万元和 14,000 万元。

为免疑义，（1）前述净利润的计算应剔除乙方取得控制权后主导开展的新增业务板块，甲方提议且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后的对外投资、资产重组、股权激

励对利润数的影响（如有）；（2）前述净利润的计算无需剔除上市公司持续规范管理和合规运作对利润数的影响（如有）。

2.2 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确定

2.2.1 双方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板块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公告年度报告。

2.2.2 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板块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的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1）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本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计算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板块业绩实现情况时，若乙方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扣除因现金投入所节约的利息费用；

（4）计算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板块业绩实现情况时，若乙方向上市公司注入新的资产的，则新注入资产带来的影响应当剔除。

（5）甲方提议且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后的对外投资、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对利润数的影响（如有）应当剔除。

2.3 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补偿方式

2.3.1 如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板块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虽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但达到 10,500 万元的，则甲方免于进行补偿。若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板块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 10,500 万元，则甲方应当于上市公司该年度报告披露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按照下表所示的计算方式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主体：

当期实际实现利润	补偿金额计算方式
10,500 万元 $> M \geq 5,250$ 万元时	补偿金额 = (10,500 万元 - M) * 100%

M<5,250 万元时	补偿金额=5,250 万元+(5,250 万元-M)*120%
注：表中 M 为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当期实际实现净利润	

甲方一和甲方二按照 90%和 10%的比例分别承担上述现金补偿义务。

2.3.2 如发生诸如地震、台风、洪水、疫情、火灾、军事行动、暴动、战争及其他甲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不可预见之不可抗力事件（每一项均称为“不可抗力事件”），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提供该等事件的详细资料和证明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前述约定的 10,500 万元触发补偿净利润数进行调整。

2.4 甲方一与甲方二就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5 双方同意，为保障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稳定性，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仍担任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板块负责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双方未触发业绩承诺中约定的现金补偿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项目性质及金额大小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会评估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综合考虑其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2556 号”。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0Z0042 号”和“容诚审字[2026]510Z0241 号”。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522,361.22	241,082,725.18	191,556,471.18
衍生金融资产	4,497,027.55	-	9,613,750.00
应收票据	52,984,969.84	55,571,468.02	15,534,068.28
应收账款	935,295,426.56	734,254,696.42	586,939,993.57
应收款项融资	24,830,682.22	28,277,676.39	66,939,094.74
预付款项	25,318,650.40	13,848,879.51	9,866,918.17
其他应收款	3,627,698.08	2,609,794.51	2,673,971.51
其中：应收利息	-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554,990,455.60	396,408,660.58	308,866,166.12
其中：数据资源	-	-	-
合同资产	85,981,610.37	68,079,618.25	63,123,596.13
其他流动资产	20,735,294.61	5,717,568.34	12,526,325.09
流动资产合计	1,999,784,176.45	1,545,851,087.20	1,267,640,354.79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700,723.17	-	-
固定资产	218,739,333.68	243,349,946.54	209,085,101.59
在建工程	29,178,989.20	7,791,662.51	41,897,235.43
使用权资产	18,035,209.83	6,571,212.57	2,749,361.85
无形资产	43,460,301.13	23,243,132.63	23,865,267.47
其中：数据资源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64,777.13	1,492,273.92	3,914,40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953.54	9,024,951.81	11,178,43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1,242.64	1,389,650.00	162,71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378,530.32	292,862,829.98	292,852,522.71
资产总计	2,334,162,706.77	1,838,713,917.18	1,560,492,877.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3,060,300.35	557,575,327.48	286,861,194.44
衍生金融负债	-	3,325,960.00	-
应付票据	284,670,000.00	30,000,000.00	117,063,653.20
应付账款	77,571,846.79	58,021,655.78	45,642,245.44
预收款项	310,000.01		
合同负债	17,542,554.38	13,056,103.71	6,553,564.52
应付职工薪酬	21,854,335.50	16,990,984.20	15,663,184.89
应交税费	17,073,096.48	10,464,352.13	14,045,975.64
其他应付款	136,085.16	57,520.00	453,120.00
其中：应付利息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8,735.70	2,942,789.15	1,865,344.27
其他流动负债	13,301,500.83	2,762,888.77	602,183.64
流动负债合计	932,128,455.20	695,197,581.22	488,750,466.0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2,344,705.07	3,018,323.60	642,708.6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39,814,445.55	14,539,945.70	4,884,57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0,487.85	-	8,003,756.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79,638.47	17,558,269.30	13,531,045.29
负债合计	989,008,093.67	712,755,850.52	502,281,511.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2,640,000.00	332,800,000.00	332,800,000.00
资本公积	191,790,942.66	191,790,942.66	191,790,942.66
其他综合收益	122,353,833.53	12,483,861.00	9,486,006.16
盈余公积	92,671,925.77	76,485,866.34	64,142,831.88
未分配利润	499,598,216.17	509,611,372.12	457,832,29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9,054,918.13	1,123,172,042.12	1,056,052,077.39
少数股东权益	6,099,694.97	2,786,024.54	2,159,28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5,154,613.10	1,125,958,066.66	1,058,211,36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4,162,706.77	1,838,713,917.18	1,560,492,877.5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97,933,475.81	2,592,742,987.25	2,392,422,318.91
其中：营业收入	3,197,933,475.81	2,592,742,987.25	2,392,422,318.91
二、营业总成本	3,003,205,041.49	2,439,693,598.29	2,235,976,857.10
其中：营业成本	2,852,892,184.62	2,316,659,755.19	2,115,605,200.15
税金及附加	6,577,351.53	4,845,250.04	6,310,135.92
销售费用	23,762,020.65	19,004,599.17	15,877,609.02
管理费用	48,359,689.92	47,540,970.68	53,340,188.66
研发费用	61,485,286.72	42,032,298.63	36,782,652.80
财务费用	10,128,508.05	9,610,724.58	8,061,070.55
其中：利息费用	10,914,256.97	12,696,025.48	13,630,420.44
利息收入	2,949,943.19	3,112,340.91	3,463,573.91
加：其他收益	9,794,582.46	4,691,799.47	6,290,597.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350.49	-408,498.94	1,546,097.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774.14	-5,404,353.29	-2,278,665.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27,034.38	-5,878,109.20	2,934,096.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8,756.99	1,167,481.40	172,685.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443,801.76	147,217,708.40	165,110,272.67
加：营业外收入	749,896.56	1,723,363.13	22,038.80
减：营业外支出	2,115,111.97	407,946.28	2,997,406.3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88,078,586.35	148,533,125.25	162,134,905.09
减：所得税费用	18,848,012.44	16,894,279.60	25,545,366.0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230,573.91	131,638,845.65	136,589,539.03
（一）按持续经营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230,573.91	131,638,845.65	136,589,539.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916,903.48	130,682,109.89	135,597,326.6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3,670.43	956,735.76	992,212.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869,972.53	2,997,854.84	2,013,000.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100,546.44	134,636,700.49	138,602,539.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75,786,876.01	133,679,964.73	137,610,327.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3,670.43	956,735.76	992,212.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3	0.393	0.4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3	0.393	0.4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7,583,436.25	2,799,456,034.38	2,524,844,64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71,243.61	8,366,998.19	8,956,298.6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47,199.25	20,797,430.95	31,341,27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8,901,879.11	2,828,620,463.52	2,565,142,22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0,649,187.95	2,663,084,288.33	2,189,908,393.2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126,994.89	85,502,715.40	79,366,48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46,469.94	38,178,880.98	53,636,851.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83,568.91	67,777,654.99	84,328,61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1,406,221.69	2,854,543,539.70	2,407,240,34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95,657.42	-25,923,076.18	157,901,88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130,000.00	190,370,000.00	200,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725.53	564,112.79	401,808.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886.14	2,813,335.20	561,272.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50.00	217,900.00	1,144,28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718,961.67	193,965,347.99	203,007,369.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15,651.90	35,862,564.95	12,438,10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130,000.00	190,370,000.00	200,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93.94	421,265.9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399,745.84	226,653,830.93	213,338,10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80,784.17	-32,688,482.94	-10,330,73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6,804,369.79	826,019,289.23	485,952,924.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804,369.79	876,019,289.23	486,062,924.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3,500,000.00	662,165,900.64	56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68,340.81	79,525,281.03	71,523,182.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3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5,521.62	63,899,521.63	3,242,762.4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713,862.43	805,590,703.30	635,665,94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09,492.64	70,428,585.93	-149,603,02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8,751.42	847,532.95	877,886.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6,629.19	12,664,559.76	-1,153,98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42,799.54	95,078,239.78	96,232,22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29,428.73	107,742,799.54	95,078,239.7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相关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康国际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3、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成立香港电工合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21 日成立厦门铜力新材料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7 日成立新加坡电工合金（SINGAPORE JE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和 2025 年

6月9日设立墨西哥电工金（MEXICO FENIX COBRE），上述新设主体于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江阴市康昶铜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阴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2	西安秋炜铜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西安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3	苏州孚力甲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苏州	制造业	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厦门铜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厦门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5	香港电工合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路径公司	100%		投资设立
6	SINGAPORE JE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	全资孙公司	新加坡	路径公司		100%	投资设立
7	MEXICO FENIX COBRE	全资孙公司	墨西哥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5	2.22	2.59
速动比率（倍）	1.55	1.65	1.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37%	38.76%	32.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78%	37.71%	25.8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0	3.37	3.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9	3.66	3.97
存货周转率（次）	5.98	6.54	6.23
总资产周转率（次）	1.53	1.53	1.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544.01	19,540.68	20,892.44
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元）	0.36	-0.08	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5	0.04	-0.003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2%	1.62%	1.54%
利息保障倍数	18.23	12.70	12.9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7)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该处利息支出是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折旧和摊销取自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2)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二）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88	116.75	1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6	113.28	178.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8.55	10.28	154.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52	131.54	-297.5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	3.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06	57.16	17.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69	0.25	0.55
合计	-154.82	314.44	37.6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91.69	13,068.21	13,559.73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0.93%	2.41%	0.28%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列示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3%	0.383	0.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6%	0.387	0.387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5%	0.393	0.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6%	0.383	0.383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0%	0.407	0.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6%	0.406	0.406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调整前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41,251.20	918,966.94	10,960,21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2,098.50	949,617.28	1,661,715.78
盈余公积	40,458,357.91	-3,827.40	40,454,530.51
未分配利润	346,083,230.87	-28,408.53	346,054,822.34
少数股东权益	1,542,444.02	1,585.59	1,544,029.61
所得税费用	23,768,750.15	30,650.34	23,799,400.49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96,265.13	328,137.71	13,224,40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40,288.95	379,418.64	7,519,707.59
盈余公积	49,899,369.37	-5,128.10	49,894,241.27
未分配利润	396,433,713.48	-46,152.83	396,387,560.65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3,725,830.05	20,630.59	13,746,460.64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执行该规定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该项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2025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该期间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总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99,978.42	85.67%	154,585.11	84.07%	126,764.04	81.23%
非流动资产	33,437.85	14.33%	29,286.28	15.93%	29,285.25	18.77%
资产总计	233,416.27	100.00%	183,871.39	100.00%	156,049.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56,049.29万元、183,871.39万元和

233,416.27 万元，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26,764.04 万元、154,585.11 万元和 199,978.42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具体变动原因详见下述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9,152.24	14.58%	24,108.27	15.60%	19,155.65	15.11%
衍生金融资产	449.70	0.22%	-	0.00%	961.38	0.76%
应收票据	5,298.50	2.65%	5,557.15	3.59%	1,553.41	1.23%
应收账款	93,529.54	46.77%	73,425.47	47.50%	58,694.00	46.30%
应收款项融资	2,483.07	1.24%	2,827.77	1.83%	6,693.91	5.28%
预付款项	2,531.87	1.27%	1,384.89	0.90%	986.69	0.78%
其他应收款	362.77	0.18%	260.98	0.17%	267.40	0.21%
存货	55,499.05	27.75%	39,640.87	25.64%	30,886.62	24.37%
合同资产	8,598.16	4.30%	6,807.96	4.40%	6,312.36	4.98%
其他流动资产	2,073.53	1.04%	571.76	0.37%	1,252.63	0.99%
流动资产合计	199,978.42	100.00%	154,585.11	100.00%	126,764.0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占各期的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78%、88.74%和 89.1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4	7.79	7.42
银行存款	10,761.21	10,698.16	14,490.96
其他货币资金	18,187.38	13,337.06	4,350.57
未到期应收利息	202.60	65.25	306.69
合计	29,152.24	24,108.27	19,155.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155.65 万元、24,108.27 万元和 29,152.24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银票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随着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期货货币资金余额相应增加。

(2) 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961.38 万元、0 万元和 449.70 万元，主要核算内容为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而进行的期货交易等套期工具所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8,247.32 万元、8,384.91 万元和 7,781.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1%、5.42%和 3.8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管理模式兼具获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和出售为目标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余额规模及变动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9,891.68	78,407.83	63,188.01
坏账准备	6,362.14	4,982.36	4,494.0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3,529.54	73,425.47	58,694.00
营业收入	319,793.35	259,274.30	239,242.2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24%	30.24%	26.41%
应收账款（余额）周转率（次）	3.59	3.66	3.97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694.00 万元、73,425.47 万元和 93,529.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0%、47.50%和 46.77%，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41%、30.24%和 31.24%，总体上保持稳定。

从整体规模来看，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A、经营规模基数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各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均超过 20 亿元并且保持稳定增长；

B、下游细分行业客户特点影响：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国内铁路建设施工单位，该类客户具有议价能力强、付款审批流程长等特点；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电气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企业，如施耐德、ABB 等，该类客户具有合作规模大、合作稳定、议价能力强、信用程度高等特点，因此公司给与 2-3 个月左右的信用账期。

因此，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规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细分行业及下游客户特点，具有合理性。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控制水平良好，周转率较为稳定，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变动具有匹配性。

②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坏账准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88,851.68	88.95%	4,442.58	5.00%	84,409.09
1 至 2 年	8,240.74	8.25%	824.07	10.00%	7,416.67
2 至 3 年	2,234.78	2.24%	670.44	30.00%	1,564.35
3-4 年	218.19	0.22%	109.10	50.00%	109.10
4-5 年	156.31	0.16%	125.98	80.59%	30.33
5 年以上	189.97	0.19%	189.97	100.00%	-
合计	99,891.68	100.00%	6,362.14	6.37%	93,529.54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71,253.01	90.87%	3,562.65	5.00%	67,690.36
1 至 2 年	5,295.11	6.75%	529.51	10.00%	4,765.60
2 至 3 年	938.38	1.20%	281.51	30.00%	656.87
3-4 年	542.17	0.69%	273.41	50.43%	268.76
4-5 年	299.11	0.38%	255.22	85.33%	43.89

5 年以上	80.05	0.10%	80.05	100.00%	-
合计	78,407.83	100.00%	4,982.36	6.35%	73,425.47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7,419.88	90.87%	2,870.99	5.00%	54,548.88
1 至 2 年	2,696.97	4.27%	269.70	10.00%	2,427.27
2 至 3 年	1,771.39	2.80%	534.67	30.18%	1,236.72
3-4 年	950.55	1.50%	515.12	54.19%	435.44
4-5 年	233.90	0.37%	188.21	80.47%	45.69
5 年以上	115.33	0.18%	115.33	100.00%	-
合计	63,188.01	100.00%	4,494.01	7.11%	58,694.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0.87%、90.87% 和 88.95%，账龄结构合理及稳定。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国内电气化铁路建设单位和施耐德及 ABB 等国内外大型电气产品制造商，主要客户类型具有经营规模大、资信状况良好等特点，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低。

③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种类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89.79	89.79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99,801.90	6,272.35	93,529.54
	合计	99,891.68	6,362.14	93,529.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89.79	89.79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78,318.04	4,892.57	73,425.47
	合计	78,407.83	4,982.36	73,425.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89.79	89.79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63,098.22	4,404.22	58,694.00
	合计	63,188.01	4,494.01	58,694.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按照账龄组合进行计提，个别客户由于经营不

善，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因此按照单项全额计提坏账，不存在重大影响。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6,680.41	6.69%	1 年以内
	2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3,999.69	4.00%	1 年以内
	3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3,586.96	3.59%	1 年以内
	4	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	3,378.14	3.38%	1 年以内 /1-2 年
	5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3,327.47	3.33%	1 年以内
	合计		20,972.67	21.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007.04	7.66%	1 年以内
	2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5,089.36	6.49%	1 年以内
	3	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	2,807.56	3.58%	1 年以内
	4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690.99	3.43%	1 年以内
	5	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	2,434.07	3.10%	1 年以内
	合计		19,029.02	24.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4,367.80	6.91%	1 年以内
	2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4,151.49	6.57%	1 年以内
	3	通号（郑州）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地铁 10 号线）	3,812.78	6.03%	1 年以内
	4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银川至惠农段）	2,121.69	3.36%	1 年以内
	5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66.62	3.27%	1 年以内
	合计		16,520.39	26.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国内电气化铁路建设单位和施耐德及 ABB 等国内外大型电气产品制造商，主要客户类型具有经营规模大、资信状况良好等特点，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低。

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依据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列

示如下：

账龄	博威合金	楚江新材	海亮股份	金田股份	同行业平均值	公司
1 年以内	5.00%	2.00%	1.00%	0.50%	2.13%	5.00%
1-2 年	10.00%	10.00%	40.00%	20.00%	2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100.00%	50.00%	52.50%	30.00%
3-4 年	80.00%	50.00%	100.00%	100.00%	82.50%	50.00%
4-5 年	80.00%	80.00%	100.00%	100.00%	90.00%	80.00%
5 年以上	80.00%	100.00%	100.00%	100.00%	95.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自其公开渠道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博威合金，与楚江新材持平，个别区间低于海亮股份和金田股份，总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此外，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铁路建设单位、国内外大型电气产品制造商等大型企业，信用资质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因此，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⑥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博威合金	8.45	9.10	10.77
海亮股份	9.55	12.96	14.65
楚江新材	15.82	18.10	18.54
金田股份	16.00	17.91	19.05
平均值	12.45	14.52	15.75
公司	3.59	3.66	3.9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7 次、3.66 和 3.59 次，同行业 15.75 次、14.52 次和 12.45 次，主要系具体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差异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定价模式	备注
博威合金	新材料业务	有色合金的棒、线、带、精密细丝四类	汽车电子、通讯工程、家电及制冷、精密模具及刀具、医疗器械、卫浴水暖等	材料价格+加工费	收入占比 75% 及以上
楚江新材	铜基材料	精密铜带、铜导	精密模具、电子电器、五金	材料价格+	收入占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定价模式	备注
		体材料、铜合金线材以及精密特钢	配件、新能源汽车、光伏能源、电力装备等	加工费	比 95% 左右
海亮股份	铜材、铝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	铜管、铜棒、铜排、铜箔	广泛应用于空调和冰箱制冷、传统及新能源汽车、建筑水管、海水淡化、舰船制造、核电设施、装备制造、电子通讯、交通运输、五金机械、电力、印刷电路板	材料价格+加工费	收入占比 70% 左右
金田股份	铜及铜加工	铜线、铜棒、铜板带、铜管、铜排	家用电器、电线电缆、输配电设备、电子配件、五金产品、供水供热等领域	材料价格+加工费	收入占比 90% 以上
公司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业务	铁路接触线、铁路承力索	电气化铁路建设，包括高铁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	材料价格+加工费	-
	铜母线系列及其他业务	铜母线、铜制零部件	高低压电器、配电设备及母线槽等输配电系统等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同属于铜加工行业并且定价模式也相同，但下游应用领域差别较大。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及其客户群体较为广泛；而公司的铜合金产品面向特定客户群体，如铁路建设单位、施耐德及 ABB 等国内外大型电气产品制造商，客户群体集中度较高。

从客户分类来看，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关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铁路类客户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2,036.36	37,793.32	30,254.44
	营业收入	88,196.71	66,167.97	71,139.4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营业收入	47.66%	57.12%	42.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1	1.94	2.52
铜母线及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7,855.33	40,614.51	32,933.57
	营业收入	231,596.64	193,106.33	168,102.8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营业收入	24.98%	21.03%	19.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0	5.25	5.24

公司的客户群体在类型方面集中度较高，主要为国内电气化铁路建设施工单位和施耐德、ABB 等国内外大型电气产品制造商。对于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由于铁路建设的特殊性，付款审批环节较多、周期相对较长；对于铜母线

系列产品，施耐德、ABB 等国内外大型电气产品制造商具有品牌影响力大、经营规模大、资信状况优秀等优势，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给良好的信用政策，普遍信用期在 2-3 个月左右。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客户群体较为广泛。相比较而言，公司的客户群体集中度高，主要两类客户均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总体的信用期相对较长，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客户特点等方面，给与一定的信用期，并且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⑦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99,891.68	78,407.83	63,188.01
期后回款金额	67,525.57	69,176.59	57,452.20
期后回款比例	67.60%	88.23%	90.92%

注：202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统计期间为 2026 年 1 月至 3 月；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回款统计期间为期后 1 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0.92%、88.23%和 67.60%，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 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21.04	99.57%	1,370.05	98.93%	951.22	96.41%
1-2 年	0.52	0.02%	3.79	0.27%	23.54	2.39%
2-3 年	0.00	0.00%	9.94	0.72%	7.04	0.71%
3 年以上	10.31	0.41%	1.11	0.08%	4.89	0.50%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531.87	100.00%	1,384.89	100.00%	986.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86.69 万元、1,384.89 万元和 2,531.8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8%、0.90%和 1.27%，总体占比较低。各期末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主要核算内容包括预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预付经营活动过程中所需的能源费用等。

②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期末余额比例
1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47.84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84.83%
2	江阴迅驱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5.75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5.76%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供应商	40.21	1 年以内	电力采购	1.59%
4	安徽捷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62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1.37%
5	VYNMSA GUANAJUATO INDUSTRIAL PARKS,S.A.P.I. DE C.V	厂房出租方	16.95	1 年以内	厂房租金	0.67%
合计			2,385.38			94.2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占产品的成本在 90%以上，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电解铜采购构成。公司在 2025 年开始筹建墨西哥工厂，对 VYNMSA GUANAJUATO INDUSTRIAL PARKS,S.A.P.I. DE C.V 的款项为预付厂房租金，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99.53	223.18	231.84
代垫款项及其他	92.13	62.56	52.42
期末余额	391.65	285.74	284.26
坏账准备	28.88	24.76	16.87
账面价值	362.77	260.98	267.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由日常经营活动中因业务开展所需向合作方支付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6.50	218.05	249.22
1-2 年	56.59	35.77	34.04
2-3 年	11.91	30.92	-
3 年以上	6.66	1.00	1.00
账面余额合计	391.65	285.74	284.26
坏账准备	28.88	24.76	16.87
账面价值合计	362.77	260.98	267.4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已按照相应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7) 存货

①存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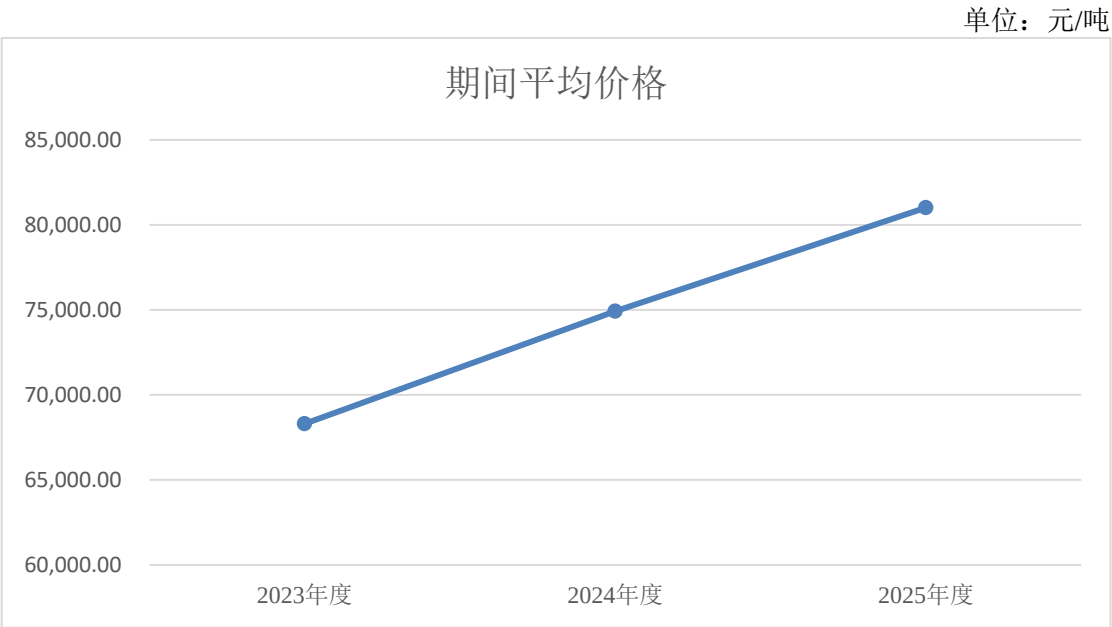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462.01	15.25%	4,071.35	10.27%	3,894.83	12.61%
在产品	15,140.00	27.28%	9,613.62	24.25%	6,398.95	20.72%
库存商品	14,616.32	26.34%	13,295.64	33.54%	11,324.56	36.66%
发出商品	13,467.02	24.27%	10,217.59	25.78%	5,873.80	19.0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492.20	0.89%	262.06	0.66%	105.38	0.34%
自制半成品	3,321.49	5.98%	2,180.60	5.50%	3,289.10	10.65%
合计	55,499.05	100.00%	39,640.87	100.00%	30,886.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86.62 万元、39,640.87 万元和 55,499.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7%、25.64%和 27.75%，各期末占比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3、6.54 和 5.98，存货周转率变动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电解铜年度平均现货价格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

2024 年开始电解铜市场价格开始出现明显上涨，因此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12 月末整体存货余额相应增加。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184.52	71.52	110.96
发出商品	28.42	36.20	72.2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12.94	107.72	183.21
计提比例	0.38%	0.27%	0.59%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资产负债表日所能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资产负债表日调整事项等因素，计算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账面余额低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电解铜具有单位价值高以及对经营性资金占用较大，因此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以产定采”相结合的模式，主要存货具有相应的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3、6.54 和 5.98，总体周转率良好，整体上不存在较大的库存积压或贬值情况。

B、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列式如下：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博威合金	5.89%	6.60%	0.95%
海亮股份	0.32%	0.37%	0.27%
楚江新材	0.46%	0.52%	0.70%
金田股份	0.60%	0.69%	0.7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82%	2.04%	0.67%
公司	0.38%	0.27%	0.59%

注 1：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及指标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2：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除了博威合金 2024 年和 2025 年的存货跌价计提较高的比例以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整体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采购电解铜等主要原材料，采用的定价模式为“材料成本+加工费”的模式，主要材料成本为合同签订时点电解铜的市场价格，并采取“以销定产”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基于上述业务模式，公司通过科学的生产排期、精益化生产管理、灵活运用套期保值等有效管控措施，有效地控制主要原材料远期价格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产品盈利状况较好，各类产品

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已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8) 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12.36 万元、6,807.96 万元和 8,598.1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8%、4.40%和 4.30%，主要核算内容为未到期的质保金，主要源于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的业务，根据合同约定所产生的质量保证金。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936.98	571.76	1,252.63
预缴所得税税额	96.64	-	-
中介费用	39.91	-	-
合计	2,073.53	571.76	1,25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52.63 万元、571.76 万元和 2,073.5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9%、0.37%和 1.04%，总体占比不大，主要由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构成。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570.07	4.70%	-	-	-	-
固定资产	21,873.93	65.42%	24,334.99	83.09%	20,908.51	71.40%
在建工程	2,917.90	8.73%	779.17	2.66%	4,189.72	14.31%
使用权资产	1,803.52	5.39%	657.12	2.24%	274.94	0.94%
无形资产	4,346.03	13.00%	2,324.31	7.94%	2,386.53	8.15%
长期待摊费用	176.48	0.53%	149.23	0.51%	391.44	1.3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0	0.60%	902.50	3.08%	1,117.84	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12	1.64%	138.97	0.47%	16.27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37.85	100.00%	29,286.28	100.00%	29,285.2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占各期的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5%、93.69% 和 87.15%，具体变动原因详见下述分析说明。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570.07 万元，2025 年新增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将座落于江阴市长江路 175 号-4 的部分房产进行出租，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2)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5,449.68	25,923.58	187.90	309.56	525.32	42,396.04
累计折旧	6,376.76	13,254.81	140.18	264.72	485.64	20,522.11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9,072.92	12,668.76	47.72	44.85	39.68	21,873.9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7,460.82	25,561.55	180.76	288.10	508.23	43,999.46
累计折旧	6,020.96	12,767.81	135.90	260.49	479.30	19,664.46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11,439.86	12,793.74	44.86	27.61	28.93	24,334.9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2,243.70	24,784.02	904.69	285.58	505.81	38,723.79

累计折旧	5,357.07	11,047.46	679.92	253.49	477.34	17,815.28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6,886.63	13,736.56	224.77	32.09	28.46	20,908.5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二者合计账面价值占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达到 95%以上。2024 年房屋及建筑物增加主要系六车间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当期完成转固，2025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减少主要系将房产用于出租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与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博威合金	海亮股份	楚江新材	金田股份	电工合金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20-50	20-40	20-50	20
机器设备	-	5-40	5-15	10-15	10
电子设备	-	-	-	3-10	5
运输设备	3-10	5-25	5	5-10	4
其他设备	3-10	5-15	5	3-10	3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工程	2,847.39	778.67	400.58
六车间建设工程	-	-	3,789.14
厦门基地	70.51	0.50	-
合计	2,917.90	779.17	4,189.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4,189.72 万元、779.17 万元和 2,917.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1%、2.66%和 8.7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部分产

线增加设备或对相应的厂房进行改造而进行相应的投入，随着各期间不同工程的相继完工，在建工程余额因此变动。

公司在建工程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94 万元、657.12 万元和 1,803.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4%、2.24%和 5.39%，占比较低，主要为租入的经营场所和运输工具。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2,386.53 万元、2,324.31 万元和 4,346.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5%、7.94%和 13.00%，由土地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类别	博威合金	海亮股份	楚江新材	金田股份	电工合金
土地使用权	36-50 年，不动产权证记载期限	46-50 年，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	50 年	权利证书规定年限	50 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均为直线法，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摊销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391.44 万元、149.23 万元和 176.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 1.34%、0.51%和 0.53%，主要由装修改造支出、软件服务费等构成。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17.84 万元、902.50 万元和 201.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2%、3.08%和 0.60%。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套期工具、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等事项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7 万元、138.97 万元和 548.12 万元，主要为预付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采购款。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3,212.85	94.25%	69,519.76	97.54%	48,875.05	97.31%
非流动负债	5,687.96	5.75%	1,755.83	2.46%	1,353.10	2.69%
负债合计	98,900.81	100.00%	71,275.59	100.00%	50,228.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50,228.15 万元、71,275.59 万元和 98,900.81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8,875.05 万元、69,519.76 万元和 93,212.85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以及负债总额变动主要系短期借款变动所致，具体详见下述分析。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9,306.03	52.90%	55,757.53	80.20%	28,686.12	58.69%
衍生金融负债	-	0.00%	332.60	0.48%	-	0.00%
应付票据	28,467.00	30.54%	3,000.00	4.32%	11,706.37	23.95%
应付账款	7,757.18	8.32%	5,802.17	8.35%	4,564.22	9.34%
预收款项	31.00	0.03%	-	-	-	-
合同负债	1,754.26	1.88%	1,305.61	1.88%	655.36	1.34%
应付职工薪酬	2,185.43	2.34%	1,699.10	2.44%	1,566.32	3.20%
应交税费	1,707.31	1.83%	1,046.44	1.51%	1,404.60	2.8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3.61	0.01%	5.75	0.01%	45.31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87	0.71%	294.28	0.42%	186.53	0.38%
其他流动负债	1,330.15	1.43%	276.29	0.40%	60.22	0.12%
流动负债合计	93,212.85	100.00%	69,519.76	100.00%	48,875.0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构成，上述负债合计金额占各期的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98%、92.87%和 91.76%。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7,000.00	17,000.00	14,000.00
信用借款	18,500.00	19,950.00	14,268.00
票据融资借款	13,780.44	18,783.34	4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5.59	24.19	18.12
合计	49,306.03	55,757.53	28,686.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686.12 万元、55,757.53 万元和 49,306.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69%、80.20%和 52.90%，公司的短期借款的规模及其变动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所处行业环境变化有着密切关系。

公司的定价模式为“材料价格（电解铜）+加工费”，电解铜价格通常按照上海有色网的当日报价为基础确定。一方面，由于电解铜单位价值高且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在 90%以上；另一方面，采购电解铜通常需要预付采购款，从支付采购款、生产加工、发货验收、结算回款具有一定的周期。综上所述，电解铜采购成本对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较大。因此，公司需通过一定数量的外部融资获取资金周转，而银行借款是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渠道，因此导致短期借款的占比较大。

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7,071.41 万元，增加幅度为 94.37%，

主要系 2024 年电解铜采购价格大幅增加，使得公司采购成本大幅上升，而对下游的回款政策总体上维持不变，在保持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情况下，营运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在当年度根据经营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

(2) 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32.60 万元和 0 万元，为应对电解铜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公司使用电解铜期货合约作为套期工具，实施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电解铜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2024 年末，公司电解铜期货合约持仓形成衍生金融负债 332.60 万元。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467.00	3,000.00	11,706.37
合计	28,467.00	3,000.00	11,706.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95%、4.32%和 30.54%，202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产销量规模持续增长以及为缓解电解铜持续上涨所产生的资金压力，基于公司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适度增加了与供应商之间采用票据结算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以真实交易背景为基础进行票据的开具和结算。

(4)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款项	5,244.70	67.61%	3,266.70	56.30%	2,204.21	48.29%
应付设备、工程款	1,396.54	18.00%	1,730.34	29.82%	2,071.94	45.40%
应付经营费用类款项	1,115.95	14.39%	805.13	13.88%	288.07	6.3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7,757.18	100.00%	5,802.17	100.00%	4,564.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564.22 万元、5,802.17 万元和 7,757.1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4%、8.35%和 8.32%，主要由采购商品或服务、购建长期资产等支出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应付账款余额随之增加。

(5)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55.36 万元、1,305.61 万元和 1,754.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4%、1.88%和 1.88%，主要为预收合同价款。公司根据客户资信状况、经营规模、产品定制化程度等因素，对部分新客户或中小客户预收货款。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66.32 万元、1,699.10 万元和 2,185.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0%、2.44%和 2.34%，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及奖金等。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7.87	163.56	127.48
企业所得税	1,420.34	772.24	1,155.94
个人所得税	31.58	16.87	34.66
印花税	58.52	45.61	43.91
房产税	39.50	43.17	27.96
土地使用税	3.82	3.13	3.13
其他税种	15.69	1.86	11.52
合计	1,707.31	1,046.44	1,404.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404.60 万元、1,046.44 万元和

1,707.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7%、1.51%和 1.83%，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5.31 万元、5.75 万元和 13.61 万元，主要核算内容为物流保证金、房租押金等。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86.53 万元、294.28 万元和 660.8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8%、0.42%和 0.71%，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0.22 万元、276.29 万元和 1,330.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2%、0.40%和 1.43%，主要由待转销项税额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等构成。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1,234.47	21.70%	301.83	17.19%	64.27	4.75%
预计负债	3,981.44	70.00%	1,453.99	82.81%	488.46	3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05	8.30%	-	0.00%	800.38	59.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7.96	100.00%	1,755.83	100.00%	1,353.1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64.27 万元、301.83 万元和 1,234.4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5%、17.19%和 21.70%。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488.46 万元、1,453.99 万元和 3,981.44 万元，由待执行的预计亏损合同构成。上述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来源于部分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由于该类产品的供货周期较长，公司根据截至期末待执行的合同中“材料价格+加工费”所约定的材料价格与期末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合理估计相应的预计负债。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800.38 万元、0 万元和 472.05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及套期工具浮动盈亏等事项所导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5	2.22	2.59
速动比率（倍）	1.55	1.65	1.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37%	38.76%	32.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78%	37.71%	25.80%
利息保障倍数	18.23	12.70	12.9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下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采用同样的计算方法）：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该处利息支出是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9 倍、2.22 倍和 2.1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96 倍、1.65 倍和 1.55 倍。2024 年和 2025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经营性资金需求增加，当期短期借款或应付票据大幅增加所致。

(2) 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19%、38.76%和 42.37%,资产负债率水平总体上保持在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3) 利息保障倍数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90 倍、12.70 倍和 18.23 倍,报告期内总体上有所增长,相关指标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博威合金	1.65	1.67	1.66
	海亮股份	1.46	1.22	1.58
	楚江新材	1.36	1.38	1.51
	金田股份	1.50	1.76	2.08
	平均值	1.49	1.51	1.71
	公司	2.15	2.22	2.59
速动比率	博威合金	0.88	0.84	0.91
	海亮股份	0.91	0.82	1.10
	楚江新材	0.99	0.91	1.05
	金田股份	0.98	1.19	1.37
	平均值	0.94	0.94	1.11
	公司	1.55	1.65	1.9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博威合金	56.08%	51.32%	56.52%
	海亮股份	59.67%	61.90%	58.33%
	楚江新材	56.96%	57.13%	58.06%
	金田股份	66.60%	66.77%	61.14%
	平均值	59.83%	59.28%	58.51%
	公司	42.37%	38.76%	32.1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援引自其公开披露的信息。

由上表可以看出,上述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中,无论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个指标抑或是平均指标,公司的相关指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1）盈利质量差异

虽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属于铜延压加工行业，但细分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两大类，分别是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和铜母线系列产品，前者主要应用于我国电气化高速铁路建设，后者主要应用于施耐德、ABB 等国内外大型电气制造商的高端电气产品，上述两类产品在应用场景或客户群体方面具有“专精”的特点，对产品的性能质量要求极高；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下游应用较为广泛，客户群体范围也较广。因此，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对同类产品具有更高的议价能力，以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获利能力，具体详见本节“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变动分析”中的分析说明。

因此，在同等经营条件下，公司能够产生更高的利润，更好的盈利质量使得公司在整体层面的各项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本质上反映了二者在产品细分应用领域、经营模式上产生的差异，符合实际情况。

（2）经营规模差异和边际效益差异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营业收入规模、资产规模方面均远高于公司当前的经营规模，由于铜加工行业在经营方面具有较高的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特点，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所需的营运资金就随之增加，对外部融资需求随之增加。基于上述第（1）点原因，相比公司而言，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加，单位经营规模的增加需要更多的单位外部融资额予以支持。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越大，相应的外部融资额越大。

综合上述两点原因，由于在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盈利质量等方面的差异，使得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实际情况。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9	3.66	3.97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	5.98	6.54	6.2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下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采用同样的计算方法）：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体上保持稳定，表明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及客户结构等方面较为稳定，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具有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博威合金	8.45	9.10	10.77
	海亮股份	9.55	12.96	14.65
	楚江新材	15.82	18.10	18.54
	金田股份	16.00	17.91	19.05
	平均值	12.45	14.52	15.75
	公司	3.59	3.66	3.97
存货周转率	博威合金	2.97	2.92	3.05
	海亮股份	7.77	10.64	10.39
	楚江新材	13.88	13.63	14.74
	金田股份	16.87	21.41	21.27
	平均值	10.37	12.15	12.36
	公司	5.98	6.54	6.23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7 次、3.66 次和 3.59 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5.75 次、14.52 次和 12.45 次，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差异、客户具体差异等方面原因所致，公司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业务的回款周期平均在 5 个月左右，铜母线及其他业务回款周期在 2-3 个月左右，并且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具体详见本节“六、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中的分析说明。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3 次、6.54 次和 5.98 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分别为 12.36 次、12.15 次和 10.37 次，总体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博威合金，与海亮股份较为接近，但低于楚江新材和金田股份。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由于经营规模差异、客户群体及产品结构差异、经营策略差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同行业不同公司之间的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数据之间，符合行业特点。

（五）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

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449.7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73.53	0.00
债券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12	0.00

（1）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49.70 万元，为公司为应对电解铜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公司使用电解铜期货合约作为套期工具，实施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电解铜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该投资整体金额较小，与日常经营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073.53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48.12 万元，为预付非流动资产购置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金额合计为 0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重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19,793.35	259,274.30	239,242.23
营业成本	285,289.22	231,665.98	211,560.52
营业利润	18,944.38	14,721.77	16,511.03
利润总额	18,807.86	14,853.31	16,213.49
净利润	16,923.06	13,163.88	13,65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91.69	13,068.21	13,55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46.51	12,753.77	13,522.0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由于公司定价模式为“材料价格+加工费”，因此销量增长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均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产生影响。从总体上看，公司在现有经营规模下，保持了稳定的利润规模，报告期内各项利润指标总体保持稳定。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7,796.44	99.38%	253,657.70	97.83%	234,848.93	98.16%
其他业务收入	1,996.90	0.62%	5,616.60	2.17%	4,393.30	1.84%
合计	319,793.35	100.00%	259,274.30	100.00%	239,242.23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16%、97.83%和 99.38%，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两大业务板块构成，包括面向铁路建设单位客户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以及面向电气产品制造商的铜母线及其相关铜制零部件产品。此外，随着近些年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逐步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生产的高压连接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路回路中。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4%、2.17%和 0.62%，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包括铁路接触线和铁路承力索等）和铜母线系列产品（铜母线和铜制零部件等），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	铁路接触线	46,030.89	14.48%	40,223.69	15.86%	33,510.63	14.27%
	铁路承力索	42,165.82	13.27%	25,944.28	10.23%	37,628.78	16.02%
小计		88,196.71	27.75%	66,167.97	26.09%	71,139.41	30.29%
铜母线系	铜母线	146,154.69	45.99%	131,391.35	51.80%	124,367.63	52.96%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列产品	铜制零部件	68,356.81	21.51%	49,318.75	19.44%	33,452.47	14.24%
小计		214,511.51	67.50%	180,710.10	71.24%	157,820.10	67.20%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		14,051.61	4.42%	5,760.43	2.27%	4,752.39	2.02%
其他		1,036.62	0.33%	1,019.19	0.40%	1,137.03	0.48%
合计		317,796.44	100.00%	253,657.70	100.00%	234,848.9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848.93 万元、253,657.70 万元和 317,796.4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上呈现增长趋势。

（1）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71,139.41 万元、66,167.97 万元和 88,196.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9%、26.09%和 27.75%，总体上保持稳定。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主要由铁路接触线和铁路承力索构成，报告期内具体产品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①铁路接触线

报告期内，公司铁路接触线产品的营业收入、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030.89	40,223.69	33,510.63
销售量（吨）	5,475.55	5,052.96	4,337.34
销售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万元）	3,364.03	5,528.94	/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8.41	7.96	7.73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2,443.18	1,184.13	/

注：“销售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计算方式为：本期销量*上期单价-上期销量*上期单价；“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额”计算方式为：本期销量*本期单价-本期销量*上期单价，下同。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由于量价齐涨，使得当期铁路接触线产品的收入增长较多。从影响程度来看，主要是受到销量增长影响所致，因销量增长对当期收入的生长的影响额为分别为 5,528.94 万元和 3,364.03 万元，影响程度为 82.36%

和 57.93%。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的销量受国内电气化铁路当年度开工建设规模影响较大，主要取决于当年度开工建设路线的数量、各条路线当期建设规模、产品要求的交付时间等因素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铁路接触网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具有合理性。

②铁路承力索

报告期内，公司铁路承力索产品的营业收入、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165.82	25,944.28	37,628.78
销售量（吨）	5,396.45	3,397.16	5,328.31
销售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万元）	15,268.64	-13,637.88	/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7.81	7.64	7.06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952.89	1,953.38	/

报告期内，公司铁路承力索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影响铁路承力索产品收入变动的主要因素为其销售数量变动。2024 年由于销量减少对收入的影响额为 13,637.88 万元，2025 年度由于销量增加对收入的影响额为 15,268.64 万元，销量变动对各期的影响程度分别为-116.72%和 94.13%。

由于电气化铁路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性工程且具有较长的周期性，受到电气化铁路各年度的施工规划、建设规模、建设进度、具体产品的实际需求时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铁路承力索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虽然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总体规模在个别年度受到电气化铁路实际建设情况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但从总量的绝对规模而言，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该产品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收入规模，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收入均在 6 亿元左右或超过 6 亿元。

(2) 铜母线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铜母线系列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57,820.10 万元、180,710.10

万元和 214,511.51 万元，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20%、71.24%和 67.50%，总体上保持稳定。铜母线系列产品主要由铜母线和铜制零部件构成，报告期内具体产品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①铜母线

报告期内，公司铜母线产品的营业收入、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6,154.69	131,391.35	124,367.63
销售量（吨）	19,192.07	18,187.32	18,520.45
销售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万元）	7,258.66	-2,237.02	/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7.62	7.22	6.72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7,504.68	9,260.74	/

2024 年度，铜母线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7,023.72 万元，其中，平均销售单价上涨影响收入增加额为 9,260.74 万元，当年度铜母线收入变动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增加所致。公司采用“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材料价格主要为电解铜的采购成本，2024 年度电解铜采购价格上涨较快，因此相应的收入金额也随之增加。

2025 年度的收入较 2024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量价齐涨”所致，销量增长和单价上涨对当年度收入增长的影响额分别为 7,258.66 万元和 7,504.68 万元。

②铜制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铜制零部件产品的营业收入、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356.81	49,318.75	33,452.47
销售量（吨）	5,709.05	4,420.16	3,264.27
销售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万元）	14,381.08	11,845.64	/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11.97	11.16	10.25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4,656.98	4,020.64	/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铜制零部件产品的收入较上年分别增加 15,866.28 万元和 19,038.06 万元，收入增长的原因为量价齐涨。其中，销售量变动对该产品的收入增长影响较大，影响额分别为 11,845.64 万元和 14,381.08 万元，影响程度分别为 74.66%和 75.54%。

3、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03,544.37	94.92%	245,676.13	94.76%	230,327.03	96.27%
境外	16,248.98	5.08%	13,598.17	5.24%	8,915.21	3.73%
合计	319,793.35	100.00%	259,274.30	100.00%	239,242.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各期境内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30,327.03 万元、245,676.13 万元和 303,544.37 万元，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27%、94.76%和 94.92%。

相比之下，境外销售的总体收入规模相比境内而言，占整体收入的比重较小。

4、营业收入按季节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季节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1,365.23	22.32%	55,037.27	21.23%	57,524.55	24.04%
第二季度	71,713.98	22.43%	67,980.33	26.22%	60,829.65	25.43%
第三季度	86,264.77	26.98%	60,292.06	23.25%	58,661.74	24.52%
第四季度	90,449.37	28.28%	75,964.63	29.30%	62,226.30	26.01%
合计	319,793.35	100.00%	259,274.30	100.00%	239,242.2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各季度的营业收入规模较为均衡。

公司产品在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为：（1）电气化铁路建设领域，主要面向

的客户群体为国内铁路建设企业，主要产品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2）电气产品生产制造领域，主要面向的客户群体诸如施耐德、ABB 等，主要产品为铜母线系列产品。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的需求量主要受到我国电气化铁路的建设规划、建设规模、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铜母线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器设备，主要受我国各行业对电力设施和输配电设备的整体需求影响，同样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83,522.56	99.38%	226,890.11	97.94%	207,708.58	98.18%
其他业务成本	1,766.66	0.62%	4,775.86	2.06%	3,851.94	1.82%
合计	285,289.22	100.00%	231,665.98	100.00%	211,560.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11,560.52 万元、231,665.98 万元和 285,289.22 万元，前后期间的变动比率分别为 9.50%和 23.15%，营业收入的变动比率分别为 8.37%和 23.34%，二者整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	铁路接触线	39,348.38	13.88%	34,730.45	15.31%	27,096.91	13.05%
	铁路承力索	37,359.46	13.18%	23,445.71	10.33%	32,073.80	15.44%
小计		76,707.84	27.06%	58,176.16	25.64%	59,170.71	28.49%
铜母线	铜母线	139,237.25	49.11%	123,676.94	54.51%	116,920.45	56.29%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 列 产 品	铜 制 零 部件	55,140.71	19.45%	39,527.54	17.42%	26,470.94	12.74%
小计		194,377.96	68.56%	163,204.48	71.93%	143,391.39	69.03%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		11,555.47	4.08%	4,664.91	2.06%	4,142.25	1.99%
其他		881.29	0.31%	844.57	0.37%	1,004.24	0.48%
合计		283,522.56	100.00%	226,890.11	100.00%	207,708.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铜母线、铜制零部件、铁路接触线和铁路承力索等产品的成本构成，上述项目主营业务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7.52%、97.57%和 95.61%，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四）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额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毛利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额	34,273.88	99.33%	26,767.59	96.95%	27,140.35	98.04%
其他业务毛利额	230.25	0.67%	840.74	3.05%	541.36	1.96%
合计	34,504.13	100.00%	27,608.32	100.00%	27,681.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 气 化 铁 路 接 触 网 系 列 产 品	铁路接 触线	6,682.51	19.50%	5,493.23	20.52%	6,413.71	23.63%
	铁路承 力索	4,806.36	14.02%	2,498.58	9.33%	5,554.98	20.47%
小计		11,488.87	33.52%	7,991.81	29.86%	11,968.69	44.10%
铜 母 线 系 列 产 品	铜母线	6,917.44	20.18%	7,714.42	28.82%	7,447.19	27.44%
	铜制零 部件	13,216.11	38.56%	9,791.21	36.58%	6,981.53	25.72%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20,133.55	58.74%	17,505.63	65.40%	14,428.72	53.16%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	2,496.14	7.28%	1,095.52	4.09%	610.14	2.25%
其他	155.33	0.45%	174.62	0.65%	132.79	0.49%
合计	34,273.88	100.00%	26,767.59	100.00%	27,140.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润主要由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和铜母线系列产品贡献，二者的毛利润占公司期间毛利润总额的 90%以上，各年度主营业务突出，总体上保持稳定。

2、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按业务性质划分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78%	10.55%	11.56%
其他业务毛利率	11.53%	14.97%	12.32%
综合毛利率	10.79%	10.65%	11.5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56%、10.55%和 10.79%，各期间保持稳定。

（2）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铜加工行业的普遍定价方式为“材料价格+加工费”，材料价格主要由电解铜构成，定价依据为合同签订时电解铜的公开市场价格。在上述销售定价模式下，影响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的主要因素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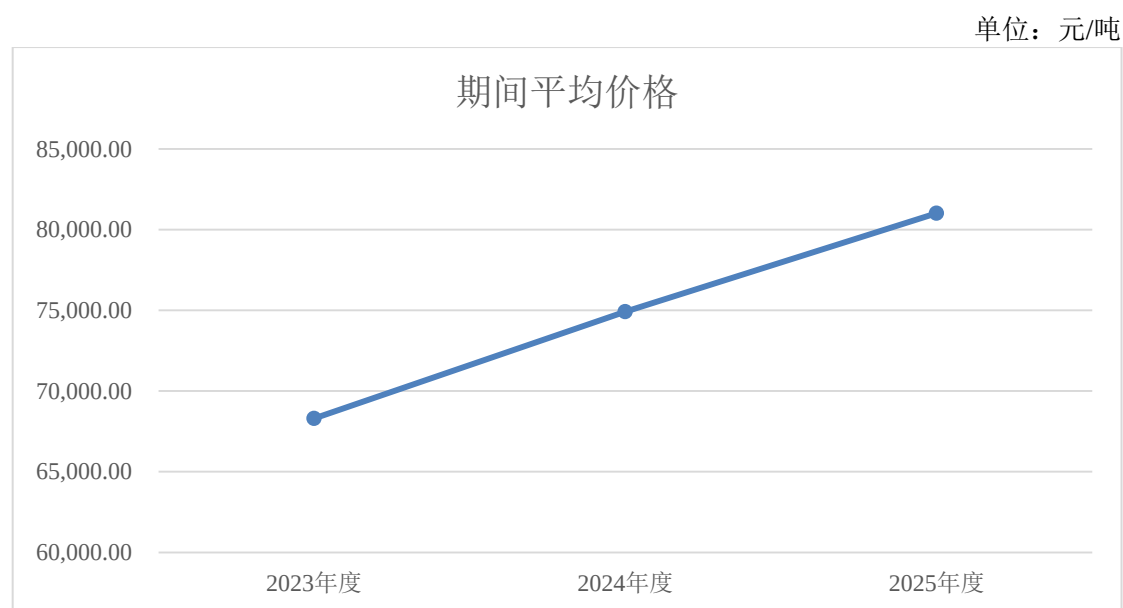
项目	类别	说明
单位售价	电解铜价格	随行就市，上海有色网的电解铜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加工费水平	根据定制化要求、加工的工艺水平、性能指标、双方讨价还价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
单位成本	电解铜价格	随行就市，以采购时点的现货市场价格确定
	加工成本	根据加工工艺、定制化情况等差异，产生不同的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燃料及动力等费用

结合上述主要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电解铜价格变动趋势

电解铜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占比在 90%以上，因此电解铜的变动幅度、变动持续时间对公司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均产生较大影响。

铜作为大宗商品以及大部分产业基础工业原料，其价格变动受到供需关系、宏观经济因素、国际地缘政治局势、国际金融资本流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电解铜平均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图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

报告期内电解铜市场价格整体处于上涨趋势，由于电解铜本身具有价值高的特点且占公司产品的成本比重在 90%以上，基于公司的定价模式和成本主要构成情况，其价格变动是公司毛利率变动的直接影响因素。

②成本结构占比

在“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下，由于一定时期内加工费相对稳定，因此铜价的高低及其在成本中的结构性占比，将对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铜价上涨，则产品的价格总成本上涨，加工费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下降；如果铜价下降，则反之。

③产品结构

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分为铁路接触线、铁路承力索、铜母线、铜制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其中铜母线毛利率相对较低，铁路承力索毛利率居中，

而铁路接触线、铜制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当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时，则综合毛利率增加，反之则下降。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	铁路接触线	14.48%	14.52%	15.86%	13.66%	14.27%	19.14%
	铁路承力索	13.27%	11.40%	10.23%	9.63%	16.02%	14.76%
小计		27.75%	13.03%	26.09%	12.08%	30.29%	16.82%
铜母线系列产品	铜母线	45.99%	4.73%	51.80%	5.87%	52.96%	5.99%
	铜制零部件	21.51%	19.33%	19.44%	19.85%	14.24%	20.87%
小计		67.50%	9.39%	71.24%	9.69%	67.20%	9.14%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		4.42%	17.76%	2.27%	19.02%	2.02%	12.84%
其他		0.33%	14.98%	0.40%	17.13%	0.48%	11.68%
合计		100.00%	10.78%	100.00%	10.55%	100.00%	11.56%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结构总体上保持稳定。由于公司采用“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因此在同等条件下，加工费是影响不同产品之间的毛利率水平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电气化铁路接触线系列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6.82%、12.08%和 13.03%，铜母线系列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9.14%、9.69%和 9.39%，主要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由于不同产品在实际应用领域存在差异，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存在差异，因此相应的加工要求和加工难度存在差异，就形成了不同产品之间存在不同的单位产品加工费用，相应地就形成了毛利率差异。铜制零部件、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使用场景较为特殊，因此产品的性能要求较高，导致加工要求和加工难度较高，相应的毛利率也较高。

因此，不同产品由于具体应用场景不同，导致对不同产品的性能要求存在差异，相应地加工费存在差异，在“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下，不同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①铁路接触线

报告期内，公司铁路接触线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8.41	7.96	7.73
平均单位成本	7.19	6.87	6.25
毛利率	14.52%	13.66%	19.14%
平均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5.61%	3.03%	/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4.55%	10.02%	/
毛利率变动	0.86%	-5.48%	/

报告期内，公司铁路接触线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9.14%、13.66%和 14.52%，各期整体毛利率略微波动。影响铁路接触线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a) 产品结构差异，通常情况下，高速铁路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高于低速铁路产品的毛利率；b) 准入门槛要求，除了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以外，部分项目要求供货单位需具备相关产品的历史应用业绩并且达到一定的规模，出于未来能够符合获取订单的要求，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历史供应情况，有针对性的调整定价策略；c) 竞争因素，不同建设项目符合准入要求的供货单位数量存在差异，因此不同铁路建设项目的竞争强度也会影响公司的定价策略，最终影响毛利率水平。

因此，由于产品结构差异、为满足准入门槛要求和应对具体建设项目的竞争差异而采取的差异化定价策略等因素影响下，铁路接触线毛利率在不同期间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符合实际业务情况。

②铁路承力索

报告期内，公司铁路承力索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7.81	7.64	7.06
平均单位成本	6.92	6.90	6.02
毛利率	11.40%	9.63%	14.7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2.31%	8.22%	/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0.31%	14.65%	/
毛利率变动	1.77%	-5.13%	/

报告期内，公司铁路承力索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4.76%、9.63%和 11.40%，不同期间的毛利率变动原因与上述“A、铁路接触线”中的“影响铁路接触线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中的所述的原因一致，由于产品结构差异、为满足准入门槛要求和应对具体建设项目的竞争差异而采取的差异化定价策略等因素影响下，铁路承力索毛利率在不同期间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符合实际业务情况。

③铜母线

报告期内，公司铜母线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7.62	7.22	6.72
平均单位成本	7.25	6.80	6.31
毛利率	4.73%	5.87%	5.99%
平均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5.41%	7.44%	/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6.69%	7.72%	/
毛利率变动	-1.14%	-0.12%	/

报告期内，公司铜母线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99%、5.87%和 4.73%，总体上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铜母线产品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同增同减，二者变动幅度的差异较小。有别于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铜母线系列产品取得订单时点与实际采购、生产和销售的时点间隔较短，即销售接单时原材料定价参考价格与随后的原材料采购下单价格间隔较短，在“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下，电解铜的市场价格波动同时影响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并且是同向影响。因此，短期内原材料变动对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影响幅度较为趋近，从变动幅度角度而言，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较为平缓。

从变动趋势角度而言，由于加工费相对稳定，随着材料价格的上涨，加工费

占比随之减小，因此整体毛利率缓慢下降。

④铜制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铜制零部件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11.97	11.16	10.25
平均单位成本	9.66	8.94	8.11
毛利率	19.33%	19.85%	20.87%
平均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7.31%	8.88%	/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8.01%	10.28%	/
毛利率变动	-0.52%	-1.02%	/

报告期内，公司铜制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0.87%、19.85%和 19.33%，整体毛利率保持稳定。

与上述铜母线产品一致，铜制零部件同样由于其供货周期相对较短使得原材料变动对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影响幅度较为趋近，因此在总体加工费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总体毛利率较为稳定。各期间毛利率略微波动，主要是受到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铜制零部件种类繁多、不同客户需求存在差异、加工难度不尽相同，因此产品结构差异对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影响。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博威合金	合金材料、光伏组件	13.02%	17.97%	17.25%
海亮股份	铜加工材料、原材料贸易、其他行业	3.68%	3.21%	3.91%
楚江新材	铜基材料、钢基材料、高端装备、碳纤维复合材料	3.25%	3.00%	3.79%
金田股份	铜线、铜排、铜棒、铜管、铜板带、电磁线、钕铁硼永磁材料等	2.56%	2.36%	2.27%
平均值		5.63%	6.63%	6.81%
公司	铁路接触线、铁路承力索、铜	10.79%	10.65%	11.57%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母线、铜制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等			

注：可比公司数据援引至其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57%、10.65%和 10.79%，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为 6.81%、6.63%和 5.63%，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产生的差异的原因为：A、产品附加值存在差异，铜合金产品加工附加值高于纯铜产品加工附加值；B、不同附加值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不同，存在结构性差异影响；C、除铜加工以外，个别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其他业务，不同业务毛利率差异产生影响。

A、与博威合金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博威合金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博威合金	合金材料	9.99%	9.60%	9.78%
公司	铁路承力索	11.40%	9.63%	14.76%
	铁路接触线	14.52%	13.66%	19.14%
	铜制零部件	19.33%	19.85%	20.87%

注：可比公司数据援引至其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铁路承力索毛利率与博威合金较为接近，铁路接触线和铜制零部件产品毛利率高于博威合金。博威合金的合金材料的主要产品类型包括有色合金的棒、线、带、精密细丝四类，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通讯、汽车电子、智能终端及装备、通讯、人形机器人等领域，在下游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群体类型等方面较为广泛。

相比于博威合金，公司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铁路建设单位，铜制零部件主要客户为施耐德、ABB 等电气产品制造商。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差异、客户群体差异、产品质量要求差异等多方面因素，使得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B、与海亮股份、楚江新材及金田股份产品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铜母线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海亮股份	铜管、铜棒、铜排、铜箔等铜材加工	4.27%	4.67%	5.41%
楚江新材	精密铜带、铜导体材料、铜合金及精密特钢等	2.61%	2.13%	2.78%
金田股份	铜线、铜排、铜棒、铜管、铜板带等	2.41%	2.27%	2.20%
平均值		3.10%	3.02%	3.46%
公司	铜母线	4.73%	5.87%	5.99%

注：可比公司数据援引至其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铜母线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与海亮股份的毛利率较为接近，高于楚江新材和金田股份。由于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导致客户群体差异、客户对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差异、技术和生产工艺要求差异等，使得同行业公司中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五）期间费用

1、期间费用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376.20	0.74%	1,900.46	0.73%	1,587.76	0.66%
管理费用	4,835.97	1.51%	4,754.10	1.83%	5,334.02	2.23%
研发费用	6,148.53	1.92%	4,203.23	1.62%	3,678.27	1.54%
财务费用	1,012.85	0.32%	961.07	0.37%	806.11	0.34%
合计	14,373.55	4.49%	11,818.86	4.56%	11,406.15	4.7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1,406.15 万元、11,818.86 万元和 14,373.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7%、4.56%和 4.49%。报告期内各期间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5%左右的水平，总体稳定，随着整体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期间费用比率略微下降。具体费用变动原因详见下述分析说明。

2、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64.18	32.16%	714.94	37.62%	680.30	42.85%
检测费用	809.13	34.05%	639.42	33.65%	408.67	25.74%
咨询服务费	589.81	24.82%	368.94	19.41%	204.39	12.87%
招标服务费	184.99	7.78%	139.02	7.32%	199.77	12.58%
其他	28.09	1.18%	38.14	2.01%	94.63	5.96%
合计	2,376.20	100.00%	1,900.46	100.00%	1,587.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发生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6%、0.73%和 0.74%，占比不高但总体上保持稳定，各期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检测费用、咨询服务费、招标服务等构成。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加，符合实际业务情况。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1137	博威合金	1.34%	1.33%	1.34%
002203	海亮股份	0.34%	0.28%	0.28%
002171	楚江新材	0.23%	0.22%	0.24%
601609	金田股份	0.34%	0.32%	0.30%
平均值		0.56%	0.54%	0.54%
公司		0.74%	0.73%	0.66%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销售费用率基本相当，销售费用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3、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2,346.85	48.53%	2,299.47	48.37%	2,426.33	45.49%
折旧与摊销	770.08	15.92%	940.20	19.78%	1,059.34	19.86%
办公费	582.69	12.05%	458.80	9.65%	540.96	10.14%
业务招待费	70.60	1.46%	319.41	6.72%	499.70	9.37%
中介服务费	421.31	8.71%	202.38	4.26%	292.77	5.49%
差旅费	230.10	4.76%	171.96	3.62%	167.63	3.14%
车辆使用费	148.43	3.07%	169.97	3.58%	166.24	3.12%
保险费	91.56	1.89%	70.45	1.48%	79.98	1.50%
低值易耗品摊	49.95	1.03%	27.59	0.58%	22.63	0.42%
其他	124.41	2.57%	93.85	1.97%	78.42	1.47%
合计	4,835.97	100.00%	4,754.10	100.00%	5,334.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5,334.02 万元、4,754.10 万元和 4,835.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1.83%和 1.51%，整体占比不高并且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及中介服务等费用构成，上述主要费用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在 90%左右。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1137	博威合金	2.94%	2.87%	3.21%
002203	海亮股份	1.28%	1.19%	1.05%
002171	楚江新材	0.61%	0.64%	0.76%
601609	金田股份	0.60%	0.51%	0.55%
平均值		1.36%	1.30%	1.3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	1.51%	1.83%	2.2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23%、1.83%和 1.5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39%、1.30%和 1.36%，整体而言，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管理费用率水平较为接近。

具体而言，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水平高于楚江新材和金田股份，介于博威合金与海亮股份之间。由于同行业不同公司之间在业务规模、经营管理方式及效率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管理费用率有一定差异，但总体而言，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4、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材料	3,796.96	61.75%	2,298.65	54.69%	2,006.03	54.54%
工资薪酬	1,593.87	25.92%	1,230.43	29.27%	1,028.83	27.97%
检测费用	96.80	1.57%	112.38	2.67%	202.95	5.52%
折旧费	572.82	9.32%	526.10	12.52%	433.86	11.80%
其他	88.07	1.43%	35.67	0.85%	6.59	0.18%
合计	6,148.53	100.00%	4,203.23	100.00%	3,678.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3,678.27 万元、4,203.23 万元和 6,148.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4%、1.62%和 1.92%，总体上保持稳定。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研发材料、工资薪酬、检测费用、折旧费等构成。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1137	博威合金	2.29%	2.53%	2.50%
002203	海亮股份	0.17%	0.16%	0.24%
002171	楚江新材	1.79%	2.14%	2.15%
601609	金田股份	0.50%	0.49%	0.47%
平均值		1.19%	1.33%	1.34%
公司		1.92%	1.62%	1.5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54%、1.62%和 1.9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34%、1.33%和 1.19%，二者基本相当。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091.43	1,269.60	1,363.04
减：利息收入	294.99	311.23	346.36
汇兑损益	61.77	-84.75	-302.28
银行手续费	154.65	87.46	91.70
合计	1,012.85	961.07	806.1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806.11 万元、961.07 万元和 1,012.85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变动与主要与公司的银行借款规模和借款利率变动相关，2024 年度虽然银行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但市场贷款报价利率处于下行状态，因此利息支出低于 2023 年度。

（六）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72	55.28	186.5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25.06	50.43	180.2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156.73	156.78	111.7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59	15.95	12.46
印花税	231.74	198.05	132.07
其他税金	0.89	8.04	7.91
合计	657.74	484.53	631.01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31.01 万元、484.53 万元和 657.74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和印花税构成。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进项税加计扣除	882.05	338.13	447.45
政府补助	88.53	125.28	178.44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8.88	5.77	3.18
合计	979.46	469.18	629.0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发生额分别为 629.06 万元、469.18 万元和 979.46 万元，主要由进项税加计抵减额和政府补助构成。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57	30.62	40.18
期货套期保值无效部分	52.97	-20.34	114.43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5.41	-51.13	-
合计	23.14	-40.85	154.6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发生额分别为 154.61 万元、-40.85 万元和 23.14 万元，主要由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期货套期保值无效部分产生的收益构成。

期货套期保值无效部分为期货套期保值损益，电解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价

值高且市场价值波动较为频繁。因此，为规避电解铜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期货套期保值措施，由此产生相关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订单情况制定了相应的长期采购计划，结合对合同执行期间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的判断，按照《期货套期保值制度》制定原材料套期保值计划，有效对冲了生产经营过程中电解铜现货敞口的波动风险。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1.05	-91.57	355.8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79.78	-488.35	-76.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7	-7.89	14.14
合计	-1,312.70	-587.81	293.41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分别为 293.41 万元、-587.81 万元和 -1,312.70 万元，主要由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构成。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2.94	-121.06	-168.9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6.46	-419.38	-58.94
合计	-36.48	-540.44	-227.8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存货跌价和合同资产减值构成，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由应收铁路系统施工单位的质保金。2024 年度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个别铁路建设单位客户的质保金达到 2-3 年和 3-4 年的项目有所增加；相应地，2025 年末随着部分长账龄质保金回收，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减少。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金额分别为 17.27 万元、116.75 万元和-181.88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的损失或利得。

7、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54	-
其他利得	74.99	170.80	2.20
合计	74.99	172.34	2.20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5.80	2.33	272.02
对外捐赠	14.46	7.00	26.80
滞纳金	1.25	31.46	0.93
合计	211.51	40.79	299.74

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多，主要当年度公司因设备提供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根据合同约定取得一笔 125 万元的超期赔偿金。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88	116.75	1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6	113.28	178.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68.55	10.28	154.6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52	131.54	-297.5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	3.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06	57.16	17.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69	0.25	0.55
合计	-154.82	314.44	37.6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分别为 37.66 万元、314.44 万元和-154.8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8%、2.39%和-0.91%，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小。

八、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4.28	9,507.82	9,62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9.57	-2,592.31	15,79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8.08	-3,268.85	-1,03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0.95	7,042.86	-14,960.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88	84.75	87.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2.94	10,774.28	9,507.82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758.34	279,945.60	252,48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7.12	836.70	895.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4.72	2,079.74	3,13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890.19	282,862.05	256,514.2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064.92	266,308.43	218,99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12.70	8,550.27	7,93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4.65	3,817.89	5,36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8.36	6,777.77	8,43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140.62	285,454.35	240,72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9.57	-2,592.31	15,790.19

1、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758.34	279,945.60	252,484.46
营业收入	319,793.35	259,274.30	239,242.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2.18%	107.97%	105.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稳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总体上保持稳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增长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具有一致性。

2、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对比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9.57	-2,592.31	15,790.19
营业收入	319,793.35	259,274.30	239,24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4.92%	-1.00%	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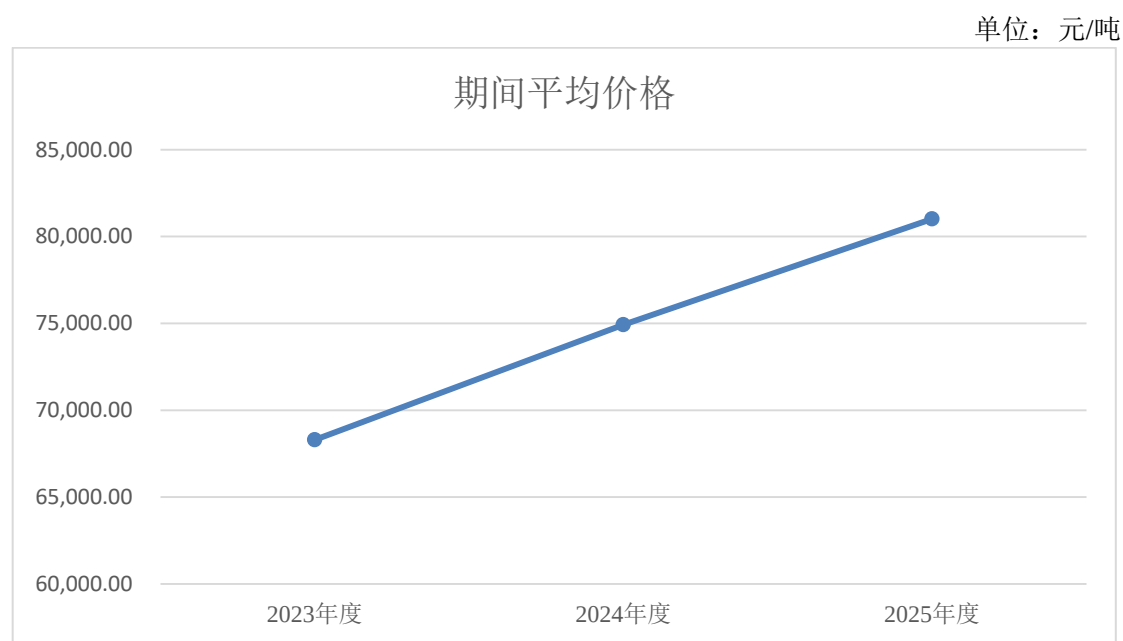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具有一致性。2024 年度，虽然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增长，但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却出现的大幅下降，出现了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主要系电解铜价格上涨，并且整体销量相较于上年度并未实现增长，基于上述情况下，公司的定价模式和特定产品验收周期共同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电解铜的采购一般是以现款现货、预付货款为主要结算方式，当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长、电解铜价格上涨时，与主要原材料采购相关的预付款项、存货余额的增加额相应有所增加，而应付账款的增加额增长较少。

公司产品对外销售时主要以赊销方式结算，铁路客户由于其验收周期和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对应的账期也较长；铜母线系列产品及其他业务客户信用期报告期内总体稳定，整体账期在 2-3 个月左右。因此，当主营业务规模增长以及电解铜价格上涨时，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往来余额的增加额相应增长较多，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电解铜的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注：上表相关基础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

从 2024 年开始，电解铜的价格快速上涨，结合公司的定价模式、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业务回款周期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1）定价模式的影响

公司的定价模式为“材料价格+加工费”，电解铜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本

身具有价值高的特点，占公司销售成本的比重超过 90%。从采购和生产端而言，公司需提前垫付大额资金用于采购电解铜；从销售端而言，公司通常授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通常情况下，加工费的报价总体上保持稳定，而电解铜的价格容易受到供需关系和全球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而产生价格波动。因此，从现金流角度而言，公司在采购时现金流立即发生流出，而从完成采购、组织生产、发货、客户验收至最终的回款，具有一定的周期，经营性资产占用较多。

如上所述，如果各项经营条件保持稳定，尤其是电解铜的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公司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量。一旦电解铜的市场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在其他经营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公司需提前支出更多的采购资金。

电解铜价格快速上涨对现金流相关的报表科目的影响体现为：预付款项、存货余额增加，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增加；而采购电解铜通常需要立即支付进行现货购买，应付账款增加较少，最终使得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减少。

综上所述，铜加工行业通常采用“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并给与客户一定的信用期，经营性资金占用较大。因此，一旦铜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在短期内将产生大量的资金需求，对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产生不利影响。

（2）特定产品验收周期

公司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铁路系统建设单位，商品从发货至其最终的验收周期相比其他产品较长，因此，倘若销售规模增长或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存货价值上涨，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将随之增加，最终导致经营性资金占用增加。

基于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变动对经营性净现金流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A）	-23,515.60	-17,807.56	-16,570.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32,680.75	5,633.05	8,670.6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号填列) (B)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C)	-16,071.12	-8,875.31	5,642.18
合计影响 (D=A+B+C)	-6,905.97	-21,049.81	-2,257.33
合计影响的前后期间变动	14,143.85	-18,792.4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	15,749.57	-2,592.31	15,790.19
净利润 (F)	16,923.06	13,163.88	13,658.95
差额 (G=E-F)	-1,173.49	-15,756.19	2,131.23

2024 年电解铜的年度市场平均价格相比 2023 年度发生大幅增长，在其他经营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采购端和销售端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公司的现金流形成“双向挤压”，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和存货项目变动额与 2023 年度的变动额的差额为-18,792.49 万元，因此形成 2024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2,592.31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且增加了与主要电解铜供应商之间采用票据结算的规模，202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5,467.00 万元，有效地减少主要原材料采购的资金占用，2025 年末的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增加较多，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和存货项目的变动额与 2024 年度的变动额的差额为 14,143.85 万元，因此 2025 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回正至 15,749.57 万元。

整体而言，主要原材料价格阶段性上涨在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但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较大且稳定，客户质量较高，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处于较高水平，从长期来看，预计未来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13.00	19,037.00	20,0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7	56.41	40.1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9	281.33	56.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	21.79	114.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71.90	19,396.53	20,300.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1.57	3,586.26	1,24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13.00	19,037.00	20,09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	42.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39.97	22,665.38	21,33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8.08	-3,268.85	-1,033.0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33.07 万元、-3,268.85 和-5,268.08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由购买与赎回理财产品和购建长期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680.44	82,601.93	48,595.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5,000.00	1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80.44	87,601.93	48,606.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350.00	66,216.59	56,0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6.83	7,952.53	7,152.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55	6,389.95	32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71.39	80,559.07	63,56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0.95	7,042.86	-14,960.3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60.30 万元、7,042.86 万元和-10,190.95 万元，主要由取得和偿还借款、分配股利及支付借款利息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

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具有经营性资金占用较高的特点，因此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经营需要，需利用一定银行借款以暂时补充经营性资金的缺口，因此报告期内与取得和偿还借款相关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呈现稳中有升态势，因此每年进行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报告期内，执行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当期现金流出的影响额分别为 5,990.40 万元、6,656.00 和 5,990.40 万元。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243.81 万元、3,586.26 万元和 5,261.57 万元，主要系机器设备购置、工程建设等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在自身产品领域内拥有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具备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电工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有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中心，连续多年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承担并实施了多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及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在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领域，公司研发人员曾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电气化铁路用铜及铜合金接触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电气化铁路用铜及铜合金绞线》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在铜母线领域，公司除生产标准化的母线产品，还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定制化生产新型铜母线以及深加工铜制零部件，且产品机电性能指标普遍高于国家和行业的标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主要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四）核心技术形成及来源情况”中的分析说明。

（二）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和进展情况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	项目进展	项目目的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连续长距离隧道的电气化大载流刚性一体式接触线	正在进行	适应电气化铁路复杂地质长距离、大隧道中接触网瞬变压力过高的运行环境，有效提升在隧列车速度。	减少高速列车通过隧道时产生的空气动力学效应对接触网的影响，研发本项目产品可降低刚性接触网瞬变压力、提升在隧列车速度。	助力电气化铁路复杂地质长距离、大隧道的提速；也可给地铁提速提供参考；对接触网用其他线材、零部件解决隧道降速问题具有可复制性，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
超级快充连接排的研发	正在进行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及内部汽车配套零件材料的需求进行此研发	满足内部材料的需求，同时针对外部市场进行材料出售	此材料目前生产厂家较少，预计未来随着客户的需求增长将会有较大提升
铜铬锆合金棒材及带材的研发	正在进行	随着现代工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电子、模具、焊接等行业的不断进步，对铜铬锆的需求持续增长，因此加强公司在铜合金的研发	满足铜铬锆产品的技术要求，利用创新技术降低生产成本	增加了公司在铜合金方面的竞争力，预计未来在电子、模具、焊接等领域的业务有较大突破
高精度大宽厚比铜及铜合金异型带材的研发	正在进行	解决相关新能源产业及消费电子行业对高要求异型铜带的需求进行此研发	满足市场大宽厚比异型产品的技术要求	拓展公司在异型铜带的业务，预计未来在新能源领域及消费电子行业异型铜带业务会有较大增量
整车高压直流快充连接件的研发	正在进行	制定产品试制工艺路线，试制开发，设备确认，完善工艺参数	开发适用于整车高压系统的连接件的批产工艺技术，应对行业采用高压系统趋势下的产品使用需求	提高产品在连接器市场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在高压连接件细分市场的份额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创新，长期坚持开展具有前瞻性的研究和应用开发相结合的研究开发策略，始终致力于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机制，推动持续创新工作，确保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的创新能力。为此，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和完善技术创

新管理制度和激励管理制度，对公司技术创新具有积极贡献的部门或个人给与相适应的奖励，从而全面提高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

2、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

公司将人才引进、培养和发展激励机制相结合，以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及经营管理等为重点，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建立梯队人才培养计划，形成稳定的梯队型人才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储备，保持公司在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和铜母线系列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

3、保持足够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3,678.27 万元、4,203.23 万元和 6,148.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4%、1.62%和 1.92%，稳定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基础保障。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诉讼及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151.67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或有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铜母线系列产品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相应提升，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从而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低于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开始后，随着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净资产增加，公司的债务结构将更加合理。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涉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500.00 万元（含 54,5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制造项目	48,577.00	38,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700.00	15,700.00
总计		64,277.00	54,5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3.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制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铜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项目计划总投资 48,577.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8,800.00 万元）。

本项目拟在厦门市购置土地并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增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等，以提高公司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实现新增年产 3.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的生产能力，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订单承接能力，缓解产能瓶颈问题；还能更好地满足当地客户的本地化采购需求，促进公司更好地融入本地供应链生态，助力厦门市新能源、输配电等产业。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缓解产能瓶颈，提升订单承接能力

受益于铜母线系列产品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数字中心浪潮中展现出的卓越适配性，近年来公司订单规模稳步扩张，营业收入增速强劲。报告期内，公司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产品合计销售收入由 2023 年的 157,820.10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214,511.5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5%。受限于场地、设备和人员规模，公司江阴工厂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已接近饱和；产能瓶颈限制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若不能及时扩大生产能力，或将导致重要客户流失。为匹配长远发展战略，提升订单承接能力，公司亟需进行产能升级与扩张。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新增年产 3.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的生产能力，有助于从根本上缓解公司产能瓶颈问题。

(2) 新建厦门工厂，满足本地客户和区域客户的采购需求

电力电器输配电产业与新能源产业均是厦门市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ABB、施耐德等国际电气巨头以及厦门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新能源电池供应商长期扎根于此，因此当地对高品质铜母线及铜制电气零部件产品的需求较大。由于厦门市的铜加工产业尚存在缺口，目前当地高端铜母线的供应主要依赖于江西、浙江等外地厂商，采购运输距离较远，导致物流成本高、平均交货周期较长，同时供应链的物理距离也提高了沟通协调成本，尤其是在技术迭代频繁的新能源领域，定制化需求难以快速响应。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计划在厦门市新建工厂，以更好地满足当地客户的本地化采购需求。项目成功实施后，不仅有助于降低物流与沟通成本，提高公司订单响应速度和客户服务能力；还能促进公司更好地融入本地供应链生态，与当地企业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实现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助力厦门市新能源、输配电等产业。

(3) 把握战略新兴市场发展机遇，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在电力系统中起着汇集、分配和传送电能的作用，是电能传输与分配的核心载体，主要应用于高低压电器、开关触头、配电设备、母线

槽等输配电设备，也可用于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和核电站等的发电机组，以及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领域。

数据中心是承载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的物理底座，是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要素。近年来，全球及国内数据中心产业蓬勃发展，根据 QY Research 预测数据，2024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1,871.4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市场规模将为 5,469.9 亿美元，2025-2031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16.8%。铜在数据中心中的应用涉及配电设备、接线与互联、散热制冷等多方面：从配电设备来看，铜的应用主要集中于数据中心服务器内部的配电板、电缆、连机器及母线；从散热制冷来看，铜主要用来制作铜铝换热冷板应用于数据中心的冷板式液冷技术，将热量传递至冷却液提升散热制冷效率。铜在数据中心的使用方案已成为新建数据中心的主流选择，并逐渐成为数据中心革新升级的关键材料。随着全球数据中心建设进程加快，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的市场需求有望快速增长。

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扶持鼓励、绿色环保的经济发展和生活理念影响，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我国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2020 年-2025 年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 136.6 万辆增长至 1,662.6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86.78%。相较于传统油车，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和汽车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趋势，极大地提升了铜材的消耗量，为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项目是公司在对下游市场的前瞻性分析及审慎判断的基础上所采取的重要战略举措，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充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系列产品产能规模。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把握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等战略新兴市场发展机遇，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铜加工材因其优异的导电性、导热性以及良好的可塑性而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鼓励铜加工行业的发展。2023 年 12 月，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将电子用高性能铜合金、高强高导铜合金等材料纳

入工业战略新兴产业。2024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提出加强新材料产品标准培育，重点开展高温合金、耐蚀合金、先进铝镁铜钛镍等有色金属、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等先进基础材料标准制修订。2025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提出优化产业布局，支持培育铜精深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集群。

各项鼓励政策的陆续出台，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管理经验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凭借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具备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电工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担并实施了多项国家级及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在铜母线领域，公司除生产标准化产品，还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定制化生产新型铜母线以及深加工铜制零部件，且产品机电性能指标普遍高于国家和行业的标准。

此外，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管理经验以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建立了一套适合企业发展与行业发展的管理方法和经营模式，公司核心管理层均从业多年，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有效的保障公司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各个业务线条的高效运营。

公司已有的技术储备及管理经验，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必要前提。

（3）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品牌影响力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铜及铜合金生产及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领先的技术实力和日趋完善的全球交付能力，在铜母线领域及铜制零部件领域已与施耐德、ABB、西门子、GE 等国际知名厂商，以及中国中车、哈尔滨电机、湘电股份、东方电气等国内知名公司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高低压电器、配电设备及母线槽等输配电系统，并深度融入风力发电、核电机组等清洁能源领域，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此外，在绿电制氢领域，结合国家发改委《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公司已与全球领先的绿电制氢设备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开发的高强度异型铜排可满足电解槽装置

的大电流传输需求，助力氢能产业链效能提升。

随着项目建成后相关产品的逐步投产，公司将继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力度，有针对性地根据客户需求设置全面而严格的专业技术标准，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为其进行定制化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及解决方案，同时也将充分利用自身在业内积累的良好口碑，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构成明细

项目总投资额 48,577.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8,800.00 万元，均将用于资本性支出，剩余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14,736.00	30.34%	38,800.00
2	设备购置费	21,074.00	43.3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90.00	6.16%	
4	基本预备费	777.00	1.60%	-
5	铺底流动资金	9,000.00	18.53%	-
合计		48,577.00	100.00%	38,800.00

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含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建设管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联合试运转费等。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2）项目投资测算依据及过程

本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①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 14,736.00 万元，项目拟新建厂房、办公及附属工程建筑面积共计 71,850.00 平方米，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 14,736.00 万元，项目拟新建厂房、办公及附属工程建筑面积共计 71,850.00 平方米，投入金额参照市场

平均水平、结合公司建设装修经验按照 2,000 元/平方米估算，预算成本为 14,371 万元；同时，拟投入 365 万元用于厂区道路及绿化设施等配套设施建造。

②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 21,074.00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辅助设备、检测设备、仓储设施及电力设施，涉及冲压、锻造、机加工、熔炼、挤压、拉拔、热处理、精轧、清洗、纵剪、包装等工序，合计 228 台/套。本项目设备投入基于项目生产需要配备，根据公司设备历史采购价格并结合公司采购部门对相关供应商询价计算采购单价，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种类	金额（万元）
1	冲压	632.00
2	热锻	272.00
3	冷锻	207.00
4	机加工	5,288.00
5	锻打	816.00
6	熔炼	698.00
7	挤压	2,221.00
8	拉拔	646.00
9	热处理	169.00
10	拉丝	74.00
11	精轧	2,125.00
12	清洗	905.00
13	纵剪	765.00
14	松卷	50.00
15	包装	60.00
16	辅助设备	626.00
17	检验检测	672.00
18	电力设施	548.00
19	智能仓储设备	2,000.00
20	MES	150.00
21	WMS	150.00
22	太阳能屋顶光伏发电系统	2,000.00
合计		21,074.00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2,990.00 万元，包含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建设管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构成	金额（万元）
1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100.00
2	建设管理费	477.00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140.00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179.00
5	联合试运转费	94.00
合计		2,990.00

④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指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按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和的 2% 计算，为 777.00 万元。

⑤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是指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为保证生产和经营正常进行，按规定应列入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的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9,000.00 万元，本项目流动资金需求总额参照公司运行时预计的流动资金需求情况估算。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厦门铜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6、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为 3 年，包括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试生产运行。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与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运行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 12-17 洪塘北片区同翔大道与立城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02 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49,902.954 平方米（约合 74.85 亩）。

8、项目备案及审批程序

（1）备案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编号：厦高管计备 2025227 号）。

（2）节能审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意见》（厦工信能备变[2025]9 号），项目适用节能登记备案管理，准予备案管理。

（3）环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3.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同环审[2025]66 号）文件。

（4）用地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产权登记证书》。

9、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66,550.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2,888.85 万元，年均净利润 9,666.64 万元，投资回收期 9.27 年（含建设期，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4.50%（税后）。

本项目效益预测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营业收入	-	-	66,637.50	106,620.00	186,585.00	266,550.00	266,550.00	266,550.00
减：营业成本	-	-	63,054.93	100,170.06	173,570.28	246,980.11	246,980.11	246,980.11
毛利	-	-	3,582.57	6,449.94	13,014.72	19,569.89	19,569.89	19,569.89
毛利率			5.38%	6.05%	6.98%	7.34%	7.34%	7.34%
减：税金及附加	-	-	119.87	119.87	201.04	453.45	453.45	453.45
减：销售费用	-	-	999.56	1,599.30	2,798.78	3,998.25	3,998.25	3,998.25
减：管理费用	-	-	666.38	1,066.20	1,865.85	2,665.50	2,665.50	2,665.50
利润总额	-	-	1,796.76	3,664.57	8,149.05	12,452.70	12,452.70	12,452.70
应税总额	-	-	1,796.76	3,664.57	8,149.05	12,452.70	12,452.70	12,452.70
减：所得税	-	-	449.19	916.14	2,037.26	3,113.17	3,113.17	3,113.17
净利润	-	-	1,347.57	2,748.43	6,111.79	9,339.52	9,339.52	9,339.52
净利润率			2.02%	2.58%	3.28%	3.50%	3.50%	3.5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营业收入	266,550.00	266,550.00	266,550.00	266,550.00	266,550.00	266,550.00	266,550.00
减：营业成本	246,980.11	246,980.11	246,980.11	246,980.11	245,792.13	245,393.34	245,393.34
毛利	19,569.89	19,569.89	19,569.89	19,569.89	20,757.87	21,156.66	21,156.66
毛利率	7.34%	7.34%	7.34%	7.34%	7.79%	7.94%	7.94%
减：税金及附加	453.45	453.45	453.45	453.45	453.45	453.45	453.45
减：销售费用	3,998.25	3,998.25	3,998.25	3,998.25	3,998.25	3,998.25	3,998.25
减：管理费用	2,665.50	2,665.50	2,665.50	2,665.50	2,665.50	2,665.50	2,665.50
利润总额	12,452.70	12,452.70	12,452.70	12,452.70	13,640.67	14,039.47	14,039.47
应税总额	12,452.70	12,452.70	12,452.70	12,452.70	13,640.67	14,039.47	14,039.47
减：所得税	3,113.17	3,113.17	3,113.17	3,113.17	3,410.17	3,509.87	3,509.87
净利润	9,339.52	9,339.52	9,339.52	9,339.52	10,230.50	10,529.60	10,529.60
净利润率	3.50%	3.50%	3.50%	3.50%	3.84%	3.95%	3.95%

(1) 项目达产期、投产期的产能利用率

本项目经营预测期为 15 年（含建设期 3 年），并在第 6 年完全达产并进入稳

定运营状态。

项目	T+3	T+4	T+5	T+6 及以后
达产率	25%	40%	70%	100%

注：T 年为建设期第一年。

（2）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产品为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扩大公司铜母线和铜制零部件的整体产能，可实现年产铜母线 30,000 吨、铜制零部件 5,000 吨。本项目营业收入以本项目产品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外销产量进行测算，产品销售价格根据铜市场价格+加工费确定，其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加工费情况，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15 年
1	营业收入（万元）	-	-	66,637.50	106,620.00	186,585.00	266,550.00
	产量（吨）	-	-	8,750.00	14,000.00	24,500.00	35,000.00
1.1	铜制零部件	-	-	12,562.50	20,100.00	35,175.00	50,250.00
	单价（万元）			10.05	10.05	10.05	10.05
	销量（吨）	-	-	1,250.00	2,000.00	3,500.00	5,000.00
1.2	铜母线	-	-	54,075.00	86,520.00	151,410.00	216,300.00
	单价（万元）			7.21	7.21	7.21	7.21
	销量（吨）	-	-	7,500.00	12,000.00	21,000.00	30,000.00

（3）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薪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①直接材料是指企业在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主要材料、外购半成品、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本项目直接材料按照公司原材料历史采购价格以及项目预计耗用量进行估算。

②直接薪酬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改变材料的性质和形态所耗用的人工的薪酬成本。本项目直接薪酬参照项目计算期需用员工人数及公司目前职工薪酬水平

进行估算。

③制造费用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企业生产部门（如生产车间）发生的燃料动力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制造费用等。本项目制造费用参照公司历史及同行业制造费用支出情况合理取值。

④销售费用是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本项目销售费用的估算在参考公司历史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情况确定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值为 1.5%。

⑤管理费用是指公司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本项目管理费用的估算在参考公司历史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情况确定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值为 1%。

（4）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地方教育费附加税、印花税。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 5%进行测算，教育费附加按照 3%进行测算，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 2%进行测算，房产税按照建筑造价的 70%的 1.2%进行测算。

（5）与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比较

本项目测算的达产年度平均毛利率为 7.51%，与公司历史期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平均毛利率相比较低，本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

项目	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毛利率
2023 年	9.14%
2024 年	9.69%
2025 年	9.39%
募投项目达产年	7.51%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5,7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

银行贷款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资本结构、实际运营资金缺口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239,242.23万元、259,274.30万元和319,793.35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也整体呈现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截至202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9,152.24万元，而短期借款余额为49,306.03万元，短期借款均为银行贷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42.37%，若银行信贷政策紧缩，可能会对公司资金链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如仅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难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可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有助于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竞争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需求，为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确保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得到规范使用。

4、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规模合理性的测算

(1)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方法说明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行业环境、宏观经济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25 年至 2027 年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情况。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按 2024 末水平进行确定。

(2) 营业收入的预测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685.81 万元、239,242.23 万元和 259,274.30 万元，年均增长率为 10.43%。假定未来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基本保持一致，为 10%，则预测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预测期第一年	预测期第二年	预测期第三年
营业收入	285,201.73	313,721.90	345,094.09

注：上述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3) 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参照 2024 年末的占比情况，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则计算的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预测期第一年	预测期第二年	预测期第三年
营业收入	259,274.30	100.00%	285,201.73	313,721.90	345,094.09
应收票据	5,557.15	2.14%	6,112.86	6,724.15	7,396.56
应收账款	73,425.47	28.32%	80,768.02	88,844.82	97,729.30
应收款项融资	2,827.77	1.09%	3,110.54	3,421.60	3,763.76
预付款项	1,384.89	0.53%	1,523.38	1,675.71	1,843.29

项目	2024 年度	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预测期第一年	预测期第二年	预测期第三年
存货	39,640.87	15.29%	43,604.95	47,965.45	52,761.99
合同资产	6,807.96	2.63%	7,488.76	8,237.63	9,061.40
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29,644.10	50.00%	142,608.51	156,869.36	172,556.30
应付票据	3,000.00	1.16%	3,300.00	3,630.00	3,993.00
应付账款	5,802.17	2.24%	6,382.38	7,020.62	7,722.68
合同负债	1,305.61	0.50%	1,436.17	1,579.79	1,737.77
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0,107.78	3.90%	11,118.55	12,230.41	13,453.45
新增营运资金增加额	119,536.32	-	131,489.96	144,638.95	159,102.85
营运资金缺口					39,566.52

注：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流动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当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 39,566.52 万元。

（4）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规模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19%、38.76%和 42.3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态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9,152.24 万元，而短期借款余额为 49,306.03 万元，短期借款主要由银行贷款构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42.37%，若银行信贷政策紧缩，可能会对公司资金链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中，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为 15,700.00 万元，低于测算的流动资金缺口 39,566.52 万元；除流动资金缺口外，公司期末银行贷款余额较高、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同时存在银行还贷需求。因此，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15,7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需要，具备合理性。

5、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投入非资本性支出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

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三）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500.00 万元（含本数），年产 3.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制造项目中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15,7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8.81%，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